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声明.....	5
引言.....	7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律师工作的过程.....	7
正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9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3
二十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持股会股本及演变.....	173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87
附件.....	189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昆船智能、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昆船有限、昆船物流	指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前身，曾用名“昆明昆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上市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起人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 3 名股东，即昆船集团、国风投资、中船投资
《发起人协议》	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昆船集团、控股股东	指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1998 年由昆明船舶设备集团公司改制而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改制而成，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昆船集团目前的控股股东
中国船舶总公司	指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曾为昆船集团的控股股东；1999 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基础上组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昆船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10 月下发《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 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
国风投资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中船投资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	指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曾持有昆船物流股权
昆船电子	指	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由西南电子设备厂（5062 厂）改制而成，1998 年至 2017 年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	指	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1998年至2017年期间曾持有昆船电子股权
昆船研究院	指	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由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改制而成，1998年至2017年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
七零五所	指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改制而成，1998年至2017年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
高新创服中心	指	昆明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法人，1998年至2017年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
昆船一机、昆船机械	指	云南昆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7年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昆船二机	指	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7年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昆船烟机	指	云南昆船烟草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昆船集团公司内部股权调整，划转至发行人名下，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船智能装备	指	云南昆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昆船集团公司内部股权调整，划转至发行人名下，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船智能华东分公司	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2018年7月27日设立
昆船智能成都分公司	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2018年9月19日设立
昆船智能华南分公司	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2018年11月13日设立
昆船智能华北分公司	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2019年1月10日设立
深蓝睿控	指	云南深蓝睿控信息与自动化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8年期间曾为昆船电子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云南昆船深蓝信息与自动化有限公司”
昆船千诺	指	昆明千诺船舶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原为昆船电子参股子公司，2019年2月18日昆船电子将其持有的昆船千诺全部股权转让至昆船集团。已于2020年12月29日注销
昆船丈恒	指	昆明丈恒船舶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昆船电子参股子公司，2018年12月13日昆船电子将其持有的昆船丈恒股权转让至昆船集团。已于2020年12月29日注销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1605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887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8879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8877 号）
《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888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公司上市后启用的《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

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

产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律师工作报告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本所原名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2007年11月23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本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另在深圳、上海、成都、武汉、西安、长沙、杭州等地设有办公室，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金融、城市基础设施、建筑与房地产、环境保护、资源与能源、外商投资、国际贸易、政府法律事务等业务。

本所指派承办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事务及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律师为徐璐律师、孙一涵律师，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徐璐律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所律师。徐璐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证券和公司业务，曾担任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曾参与的项目包括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徐璐律师的办公电话为（010）82255588，电子邮件为xulu@vtlaw.cn，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邮政编码为100124。

孙一涵律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所律师。孙一涵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证券和公司业务，曾担任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曾参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孙一涵律师的办公电话为（010）82255588，电子邮件为sunyihan@vtlaw.cn，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邮政编码为100124。

二、本所律师工作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正式以

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多次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一）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及进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了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计划，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备忘录；
- 2、就《发行上市方案》的制订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
- 3、草拟、修改、审核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的重要法律文件；
- 4、参与了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辅导，协助保荐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课；
- 5、查阅、打印并复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主要股东和关联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走访了重要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权属状况、合法经营行为等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权属状况，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诉讼进行了检索和查询；并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 7、帮助发行人准备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呈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帮助或代表发行人与各有关单位、机构就本次发行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协调、谈判及起草、审核相关法律文件；
- 8、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重要债权债务资料、权属证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并

与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等进行了充分沟通；

9、审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提出修改建议；

10、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经营状况、资产情况、劳动与社保情况、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进行了解，并取得了相关说明、声明、承诺或确认文件；

11、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应承担的其他法律工作。

（二）本所律师核查的主要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主体资格文件和业务经营资质文件；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工商资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4、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重大的采购和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等；

6、发行人员工名册、与公司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会计凭证；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等财务资料；

8、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文件；

9、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报告、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10、其他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现场和本所办公室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2000 个小时。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查阅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

4、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启用的<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8,000 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启用的<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未考虑发行人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载明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

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为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2）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

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全权负责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

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不改变前述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或市场情况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对具体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偿还自筹资金的投入；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数量和比例，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主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1、赴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并复印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审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文件原件，并复印该等文件作为工作底稿；

3、审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

4、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核查了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通过前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为昆船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昆船有限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系由昆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09763144A）。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昆船工业区 401 大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1998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

机器人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昆船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五）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由昆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自昆船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8,000 万元；
- 3、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 1、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2、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组织结构图等主体资格文件；

3、查阅了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等；

4、审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致同出具的《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B9283 号）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147 号）、中企华出具的《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JG（2019）第 0017 号）等；

5、审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6、审阅了发行人拥有的资产及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包括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所有权）、主要设备清单等财产文件；

7、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主要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内部主要财务管理制度；

8、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9、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等部门，并取得了该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证明文件；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所有权的情况进行了检索；

1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税收优惠文件；

12、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530131-34-03-053529）；

13、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14、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营销中心（包括市场部、系统集成事业部等）、研发中心、子公司及事业部、运营中心（运营管理部、采购部等）、行政中心（党政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纪检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和业务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819,655.62 元、75,547,513.92 元、81,075,700.74 元。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持续增长，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判断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上市方案》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方案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昆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营销中心（包括市场部、系统集成事业部等）、研发中心、子公司及事业部、运营中心（运营管理部、采购部等）、行政中心（党政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纪检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和业务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

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经营范围已经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智能产线方面的规划、研发、设计、生产、实施、运维等，致力于为流通配送和生产制造企业提供智能物流和智能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核心技术装备。此外，发行人还利用在电子方面掌握的技术提供专项产品等。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对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5,547,513.92元、81,075,700.74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18,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的人民币（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且发行后股本总额未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1、赴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并复印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审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致同出具的《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B9283 号）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147 号）、中企华出具的《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JG（2019）第 0017 号）等；

3、审阅了中国船舶集团核发的《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总体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507 号）；

4、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前身昆船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昆船有限，其设立过程如下：

1998年3月11日，公司取得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第98080835-1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昆明昆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该名称预先核准保留期至1998年9月11日。

1998年3月19日，云南云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云达（1998）验字第036号），验证截至1998年3月19日，昆船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38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1998年3月26日，公司取得了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6848）。

昆船有限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住所为昆明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70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正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8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信息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研制、安装、培训、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设备维修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讯设备、金属材料、工业控制设备、普通机械、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代销、代储（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昆船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船集团	174.00	45.79%
2	西南电子设备厂	76.00	20.00%
3	昆船研究院	65.00	17.11%
4	七零五所	65.00	17.11%
合计		380.00	100.00%

昆船有限设立时，股东昆船集团、西南电子设备厂、昆船研究院、七零五所均为中国船舶总公司下属企业。根据当时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授权地质矿产部等部门和机构对有关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

督的通知》（国发〔1995〕18号），中国船舶总公司当时为国务院授权的国有企业财产经营管理机构，昆船有限设立应取得中国船舶总公司同意其设立的批复。但经核查，昆船有限设立时未取得中国船舶总公司的书面批复文件。

就此，中国船舶集团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了《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1291号）并确认：昆船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已依法出资到位并经过工商部门登记，公司业已有效成立，中国船舶集团确认同意其设立行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昆船有限设立时虽未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但中国船舶集团已予以确认并认可了昆船有限的设立行为。因此昆船有限设立时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昆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9年11月15日，致同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110ZB9283号），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昆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709,239,705.58元。

2、2019年11月17日，中企华出具《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19〕第0017号）并取得中船重工集团的评估备案（备案编号：5583ZCZG2019062），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昆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8,953.19万元。

3、2019年12月23日，昆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昆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昆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昆船有限净资产709,239,705.58元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18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25,859,895.2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3,379,810.29元转入专项储备。

4、2020年5月18日，昆船有限全体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

协议》，以昆船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对昆船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各自享有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5、2020年5月19日，中国船舶集团作出《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总体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507号)，同意昆船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2020年6月5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147号)，经致同审验，截至2020年6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所拥有的昆船有限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709,239,705.58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8,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525,859,895.29元、转入专项储备3,379,810.29元。

7、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8、2020年6月12日，公司取得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09763144A)。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船集团	14,400.00	80.00%
2	国风投资	2,724.24	15.13%
3	中船投资	875.76	4.87%
合计		18,000.00	100.00%

(三) 发起人协议

2020年5月18日，昆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昆船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昆船有限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709,239,705.58元，按1:0.2538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确认专项储备3,379,810.29元人民币，剩余部分525,859,895.29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设立基本情况、设立方式及出资情况、发起人

承诺、保证及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9年11月15日，致同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110ZB9283号），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昆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709,239,705.58元。

2、2019年11月17日，中企华出具《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19）第0017号）并取得中船重工集团的评估备案（备案编号：5583ZCZG2019062），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昆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8,953.19万元。

3、2020年6月5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147号），确认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中国船舶集团的批准，且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 3、查验了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
- 4、审阅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协议、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所有权）及授权协议、主要设备清单、车辆行驶证等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并在相关部门网站对资产的状态进行了检索；
- 5、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会议议案；
- 6、查验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在劳动管理方面的主要规章制度；
- 7、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财务管理方面的主要制度文件；
- 8、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9、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各司其职，控股股东不存在越权干扰发行人及其部门独立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昆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昆船有限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船有限名下的资产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相关财产的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主要设备明细、购置合同、发票、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在线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所有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明确、边际清晰，不存在混同、共有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财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和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工商部门备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股东越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合同制度、考勤制度、员工管理责任制度、劳动纪律制度、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制度以及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员工完全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开户许可证》、最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有关财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户编号为 53001975036050571628；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船电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船舶工业区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2502023609022100366；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船烟机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5300197503605100117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船智能装备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船舶工业区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250202360902210685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营销中心（包括市场部、系统集成事业部等）、研发中心、子公司及事业部、运营中心（运营管理部、采购部等）、行政中心（党政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纪检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和业务部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核查过程：

1、审阅了《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文件；

2、查验了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企业产权登记表》《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等资料；

3、审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4、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3 名，均在中国大陆境内有住所，具体情况如下：

（1）昆船集团

昆船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3927C）；法定代表人：王根余；注册资本：133,414.51 万元；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3 号；营业期限：1998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专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烟草加工机械系列成套设备及零备件（按报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范围经营），轻工成套设备（含塑料机械，食品包装）及零配件，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船舶设备及船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进口商品：（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部件，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密集型烤房供热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温室大棚的设计、加工、安装及技术服务；金属材质门窗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机场设备及配件；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集成系统、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服务、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船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13,452.51	85.04%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1,962.00	8.97%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33,414.51	100.0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国风投资

国风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X6U4H）；法定代表人：周渝波；注册资本：10,200,00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4；经营期限：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国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	35.29%
2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9.61%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0	15.69%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1,165.80	15.01%
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6,834.20	8.40%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00	6.00%
	合计	10,200,000.00	100.00%

根据国风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国风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GE962
成立时间	2016.8.8
备案时间	2019.10.2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019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根据国风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风投资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中船投资

中船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AUR0Q）；法定代表人：陶宏君；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 966 号中船重工大厦二十九层 2902 室；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文化业、体育业、娱乐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中船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中船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船投资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3名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除国风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外,昆船集团、中船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情况

发行人3名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昆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改制设立行为已依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为其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应的昆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且经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147号)审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船有限的资产、权

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或已向有权部门提交变更申请，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8,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船集团	14,400.00	80.00%
2	国风投资	2,724.24	15.13%
3	中船投资	875.76	4.87%
合计		18,000.00	100.00%

2、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昆船集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船集团持有发行人 14,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0%。且自 2018 年至今，发行人过半数董事均由昆船集团提名，昆船集团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 2018 年至今，中船重工集团始终为昆船集团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昆船集团的股权比例由 2018 年 1 月的 78.86% 增加至目前的 85.04%。此外，中船重工集团为公司股东中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船重工集团通过持有昆船集团、中船投资的股权间接享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 1、赴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船舶集团就昆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出具的批复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6、审阅了《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121号）；
- 7、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历次增资验资报告、银行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创立大会记录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昆船有限于2020年6月5日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中国船舶集团《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

上市总体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507号）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昆船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于1998年3月2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前身昆船有限的设立”。

2、1999年4月昆船有限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998年6月22日，昆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昆船集团将4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同意高新创服中心增资30万元，增资后昆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10万元。

1998年7月6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创业服务中心对昆明昆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参股请示的批复》（昆高开委复〔1998〕53号），同意高新创服中心向公司增资30万元。

1998年7月10日，昆船集团与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昆船集团持有的45.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

1999年4月8日，昆明亚太昆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亚昆会验字〔1999〕第2-19号），验证截至1999年7月31日，昆船有限增加投入资本3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410万元，实收资本410万元。

1999年4月23日，昆船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350122）。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船集团	128.50	31.34%
2	昆船电子	76.00	18.54%
3	昆船研究院	65.00	15.85%
4	七零五所	65.00	15.85%
5	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	45.50	11.10%
6	高新创服中心	30.00	7.32%
合计		410.00	100.00%

（2）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批复及变化情况

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批复及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持股会股本及演变”。

（3）本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权变动行为未履行中国船舶总公司的审批程序，也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未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存在瑕疵。

但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 本次增资、转让行为距昆船有限设立不足 3 个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昆船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账面净资产为 0.9786 元。因此，昆船有限本次增资及转让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 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船舶集团也已确认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就上述增资及转让行为的定价合理性和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予以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1291 号）文件。

3、2001 年 6 月昆船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00年12月20日，昆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30万元，由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认购。昆船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20.30万元。

2001年6月25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昆亚会验字[2001]第3-11号），验证截至2000年12月31日，昆船有限增加投入资本10.3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420.30万元，实收资本420.30万元。

2001年6月27日，昆船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350122）。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船集团	128.50	30.57%
2	昆船电子	76.00	18.08%
3	昆船研究院	65.00	15.47%
4	七零五所	65.00	15.47%
5	昆船职工持股会	55.80	13.27%
6	高新创服中心	30.00	7.14%
合计		420.30	100.00%

（2）本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

1) 新增注册资本登记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账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实际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应为10.3242万元。本次工商变更过程中显示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10.3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差异主要是当时的工商登记系统仅接受千位，且在后续《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中均以420.30万元为此次增资后的最终注册资本金额。昆船有限2003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前述差额已被纠正。

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的原持股人员（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历史过程中全部持股人数为39人（已故2人），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或当面谈谈的方式共访谈了30人）以及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被访谈人员均确认：“历次

购买、获得职工持股会份额以及退出职工持股会，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对职工持股会持股期间的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昆船集团已出具声明，若因上述注册资本登记问题导致任何纠纷、争议，或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损失、赔偿、处罚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昆船集团将全额承担前述损失、赔偿、处罚及责任。

2) 国资程序瑕疵

本次股权变动行为未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中船重工集团的审批程序，也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3)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I. 本次增资方案已经 200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昆船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取得了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的表决同意，且已按照增资后的 420.30 万元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超过 75% 的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原持股人员均已确认在职工持股会持股期间的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昆船集团承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赔偿及责任，且在昆船有限 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纠正了前述差额。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注册资本登记差异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重大债务或纠纷；

II. 根据 2000 年 4 月 25 日京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京州会（2000）1064 号），昆船有限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为 2.0242 元。根据昆船有限的记账凭证和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原持股人员出资缴纳凭证，本次增资资金合计 22.7063 万元，其中 11.2170 万元用于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认购单价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III. 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船舶集团也已确认本次增资行为，就上述增资的定价合理性和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予以了确认，并出具

了《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1291号）文件。

4、2003年6月昆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0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 新增法人股东：昆船一机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20万元，占总股本的13.12%，昆船二机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420万元，占总股本的13.12%；

2) 同意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共计15,286,947.07元转增股本；

3) 同意原股东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将其在昆船有限的全部股权（包括转增前注册资本558,242.00元以及本次转增的注册资本1,127,924.65元），按1,686,166.65元转让给昆船集团；同意股东昆船集团以实物方式新增3,884,629.38元，以货币方式新增136,885.43元，占公司股本的39.64%；

4) 股东昆船电子以货币方式新增76,864.19元，占公司股本的13.12%；股东昆船研究院以货币方式新增3,840.60元，占公司股本的11.03%；股东七零五所以货币方式新增2,837.02元，占公司股本的6.81%；股东高新创服中心以货币方式新增4,754.31元，占公司股本的3.16%。

2003年4月16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字〔2003〕第23号），评估范围包括房屋705库一部（房权证字第200128841号）、车辆（云AH3883），评估值合计为3,884,629.38元。

2003年4月22日，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与昆船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将其在昆船有限的全部出资额55.8242万元，按168.616665万元转让给昆船集团。

2003年6月9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亚会验字〔2003〕第1-26号），验证截至2003年6月5日，昆船有限已收到全

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9,810.93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8,625,181.55 元，以实物出资 3,884,629.38 元；同时，昆船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4,749,657.94 元、盈余公积 2,652,696.11 元和未分配利润 7,884,593.02 元，合计 15,286,947.07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2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3 日，昆船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350122）。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昆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船集团	1268.00	39.64%
2	昆船一机	420.00	13.12%
3	昆船二机	420.00	13.12%
4	昆船电子	420.00	13.12%
5	昆船研究院	353.00	11.03%
6	七零五所	218.00	6.81%
7	高新创服中心	101.00	3.16%
合计		3200.00	100.00%

（2）本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

1) 实物资产出资瑕疵

经核查，本次昆船集团实物出资 705 库部分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并由昆船机械实际使用，存在实缴出资不到位的问题。就此，昆船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昆船集团以等额现金 1,741,093.93 元替换补足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8 月 17 日银行凭证，昆船集团已向公司支付 1,741,093.93 元投资补正款，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

经核查，本次昆船集团实物出资中车辆（云 AH3883）未过户至公司名下，存在程序性瑕疵，但该车辆自昆船集团向公司出资后，一直交由发行人使用，实际出资已到位。

2) 本次股权变动未经审批、评估程序

本次股权变动行为未履行中船重工集团的审批程序，也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股权转让价格未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存在瑕疵。

3)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船舶集团也已确认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并出具了《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1291号）文件，具体如下：“2003年昆船智能原股东转增资本，集团公司确认同意该项转增资本行为，认可该次转增资本价格合理，转增来源真实、合规，确认该次转增资本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03年昆船智能股东昆船集团受让昆船智能职工持股会所持全部股权，集团公司确认同意该次股权转让行为，认可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2014年3月昆船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月14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船重资〔2014〕71号），同意昆船有限以2012年度经审计的留存收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共计5,079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1,597,718.83元、“三线调整搬迁企业增值税先增后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29,277,270.30元由昆船集团独享；盈余公积金2,960,636.07元和“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16,954,374.80元按各股东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4年2月27日，昆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5,079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为8,279万元。

2014年2月28日，昆明勤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天验字[2014]第2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597,718.83元、盈余公积2,960,636.07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0元）、未分配利润46,231,645.10元，

合计 50,79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4 年 3 月 18 日，昆船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000007695）。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船集团	5,144.92	62.14%
2	昆船一机	681.28	8.23%
3	昆船二机	681.28	8.23%
4	昆船电子	681.28	8.23%
5	昆船研究院	572.66	6.92%
6	七零五所	353.62	4.27%
7	高新创服中心	163.93	1.98%
合计		8,279.00	100.00%

6、2017 年 12 月昆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物流装备板块有关子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17〕1444 号），同意昆船集团收购昆船一机、昆船二机、昆船电子、昆船研究院、七零五所、高新创服中心分别持有的公司 8.23%、8.23%、8.23%、6.92%、4.27%、1.98% 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审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回购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所持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同意高新创服中心向昆船集团转让所持昆船有限全部股权。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020 号）并取得中船重工集团的评估备案（备案编号：0614ZCZG2018003），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133.73 万元。

2017年12月1日，昆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7年12月8日，昆船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09763144A）。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船集团	8,279.00	100.00%
合计		8,279.00	100.00%

7、2018年12月昆船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新厂区部分资产注入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8〕1626号），同意昆船集团将新厂区803、804、805厂房及对应土地和附属设施以增资方式注入昆船有限，以昆船有限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实物资产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昆船集团最近一期（2018年9月30日）审计报告确认的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作价。

2018年12月24日，致同出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530ZC7023号），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昆船集团实物资产803、804、805厂房及对应土地和附属设施的账目净值为208,970,420.59元。

2018年12月27日，中企华出具《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新厂区部分资产注入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18）第0021号）并取得中船重工集团的评估备案（备案编号：0599ZCZG2019005），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评估结果为评估价值23,565.72万元。

2018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以自有的三幢在建工房（堆垛机试验验证工房（803）、通用机加工房（804）、物流综合工房（805）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附属设施对昆船物流有限进行实物增资。



2020年5月26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530ZC00149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9日，昆船有限已收到昆船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166,135.00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168,804,285.59元，全部为实物资产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2,956,135.00元。

2018年12月29日，昆船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09763144A）。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船集团	12,295.61	100.00%
合计		12,295.61	100.00%

8、2019年6月昆船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3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船重资（2019）295号），同意昆船有限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9年3月30日，昆船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073.9034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不低于2名投资者。增资价格以公司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公开询价，通过产权市场择优确定最终增资价格。

2019年5月29日，致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C4419号），确认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96,551,577.58元。

2019年5月30日，中企华出具《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19）第0010号）并取得评估备案（备案编号：

2044ZCZG2019033),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 评估结果为评估价值 105,716.78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增资项目信息, 最终征集到两个意向增资方国风投资和中船投资。

2019 年 5 月 29 日, 增资双方、公司及昆船集团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国风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2,326.1223 万元, 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5.1346%, 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 19,999.9995 万元; 中船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747.7810 万元, 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8654%, 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 6,429.4210 万元。2019 年 6 月 6 日, 公司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公开增资凭证 (B1 类)》(No.0001193)。

2019 年 6 月 21 日, 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 (2019) 第 110ZC0089 号), 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昆船有限已收到国风投资、中船投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739,033.00 元, 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233,555,172.00 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3,695,168.00 元。

2019 年 6 月 10 日, 昆船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09763144A)。

本次增资完成后, 昆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船集团	12,295.61	80.00%
2	国风投资	2,326.12	15.13%
3	中船投资	747.78	4.87%
合计		15,369.52	100.00%

9、2020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20 年 6 月 5 日, 昆船有限整体变更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起人的设立/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昆船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国有资本变动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由公司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不存在虚假出资和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

（三）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东标识

2020年5月19日，中国船舶集团下发《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总体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507号），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21年3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121号），认定昆船集团（国有股东）持有14,400.0000万股，持股比例80.0000%，国风投资（国有股东）持有2,724.2367万股，持股比例15.1346%，中船投资（国有股东）持有875.7633万股，持股比例4.8654%。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昆船集团、国风投资、中船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终止情况

经核查昆船有限、昆船集团及国风投资、中船投资于2019年5月签署的《增资协议》，该协议就本次增资的交割后事项、过渡期安排及投资方权利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投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权利。该协议同时约定了前述特殊股东权利于发行人正式申报上市之日自动终止

履行，自监管机构未受理上市申请、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此外，国风投资、中船投资已出具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昆船集团间就上述《增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后事项”、“过渡期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且发行人、昆船集团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均已得到国风投资、中船投资无条件的豁免发行人、昆船集团的任何违约和/或赔偿责任。除《增资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有效的或待生效的股东间协议安排。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增资协议》项下不存在重大纠纷，且投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将于发行人正式申报上市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虽存在恢复效力的条款，但恢复效力的前提条件是发行人无法实现发行并上市。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商业决策，恢复效力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和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 2、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并走访了相关部门；
- 4、查阅了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
- 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昆船智能	发行人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昆船电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物流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电气设备、烟草设备、带式输送设备、衡器设备、环保设备、中药提取成套设备、颗粒包装设备、电动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木质制品、楼宇自动化工程、电气、管道和设备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子电气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社区居民生活服务及信息咨询等；经营各项“三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船烟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草加工机械系列成套设备及零配件（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范围经营）、轻工成套设备（含中药加工机械）及零配件、烟草农业及农业机械成套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仓储系统及物流分拣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密集型烤房供热设备、空气源热泵设备、生物质能源烘烤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咨询等金属材质门窗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热力能源产品（生物质能产品“生物质颗粒燃料”）的销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船智能装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自动化及智能装备、机械电子电气及仓储物流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应用、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信息系统集成；自动化智能输送装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船智能华东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制造；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供应链管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昆船智能成都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系统的开发、设计；电子自动化工程、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生物及信息技术、计算机集成系统的研发；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其零配件、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与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船智能华南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式停车场设备制造、机场专用搬运机械及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供应链管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智能机器销售
昆船智能华北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供应链管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代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1、根据昆船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其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研制、安装、培训、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设备维修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讯设备、金属材料、工业控制设备、普通机械、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代销、代储（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2、2001年8月10日，昆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2001年8月22日，昆船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研制、安装、培训、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防盗报警、电子监控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设备维修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讯设备、金属材料、工业控制设备、普通机械、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代销、代储（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3、2003年4月29日，昆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2003年6月3日，昆船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仓储物流、商业配送及电子商务物流自动化设备和系统的开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生物识别及信息安全技术、自动化工程及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维修；计算机及其零配件、仪器仪表、电气设备与器材、电子产品与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工业控制设备、普通机械、专有机器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防盗报警、视频监控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

4、2020年6月5日，昆船智能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2020年6月12日，昆船智能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已经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形。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主要包括：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53044959)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4.26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云)JZ安许可证字[2020]001090)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0.9
3	昆船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号: 滇 B2-20170014)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2.5.8
4	昆船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53017998)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6.16
5	昆船电子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云)JZ安许可证字[2005]010107)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31
6	昆船电子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646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10.27
7	昆船烟机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许可证号: 1153010006)	国家烟草专卖局	2024.4.10
8	昆船烟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53560758)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6.18
9	昆船烟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云)JZ安许可证字[2020]000146)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2.24
10	昆船智能装备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编号 TS3453067-2023)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5.29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年4月之前昆船集团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昆船集团签订烟草专用机械合同后主要交由给昆船烟机负责生产, 并由昆船集团向最终客户交付。2019年4月之后, 昆船烟机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昆船烟机直接对外签订销售合同; 除为继续履行原昆船集团对外统签的烟草专用机械合同外, 该类业务相关销售已经停止。

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及云南省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处已出具证明, 昆船集团在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期间(即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未受到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昆船烟机在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期间(即2019年4月至证明出具日2021年2月)未受到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昆船集团、昆船烟机上述行为未实质侵害国家烟草机械专卖制度、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且目前昆船烟机已依法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并具有合法生产、销售烟草专用机械的资质，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且其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历次《公司章程》、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智能产线方面的规划、研发、设计、生产、实施、运维等，致力于为流通配送和生产制造企业提供智能物流和智能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核心技术装备。此外，发行人还利用在电子方面掌握的技术提供专项产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19,489,700.65	1,546,770,273.33	1,520,105,716.65
主营业务收入	1,617,685,900.09	1,544,242,347.16	1,518,771,920.10
营业利润	100,561,872.89	84,003,762.99	68,723,461.05
利润总额	98,884,965.20	84,156,915.87	68,824,834.80
净利润	93,540,896.01	79,084,985.58	64,095,822.5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坤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供应商 A[注]
4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5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 A 为公司专项产品供应商，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属于涉密信息，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开资料及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依法注册且正常经营；除中船重工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中船重工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安监部门、环保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收集并整理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企业等资料;

2、就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计师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取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主要法人治理制度文件;

4、查阅了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订单、结算凭证,并对照公司收入成本情况进行了梳理;

5、获取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6、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船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船重工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存续情况
1	云南昆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设计制造	100.00%	存续
2	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科技业务	90.20%	存续
3	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及部分国内贸易	100.00%	存续
4	云南昆船五舟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承包	100.00%	存续
5	云南昆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承包和运营、建筑材料生产	100.00%	存续
6	云南昆船后勤产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后勤管理	100.00%	存续
7	昆明海威机电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船用机电设备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8	昆明昆船逻根机场系统有限公司	聚焦机场行李输送分拣设备、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	50.00%	存续
9	云南建筑产业化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信息化建设	60.00%	存续
10	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产品开发	100.00%	存续
11	中船重工(厦门)海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陆两用智能装备、水面及水下攻防智能装备的研究与开发	12.75%	存续
12	中船重工(丘北)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项目建设运营	70.00%	存续
13	昆船(勐腊)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项目建设运营	70.00%	存续
14	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	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该企业已停止经营



(4)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昆船集团外的二级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	存续情况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35.60	存续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电池制造	26.08	存续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66.09	存续
4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存续
5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存续
6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存续
7	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存续
8	大连渔轮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存续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救援	47.64	存续
10	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装备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11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77.86	存续
12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存续
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100.00	存续
14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存续
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100.00	存续
16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100.00	存续
17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00.00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	存续情况
18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100.00	存续
19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存续
20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100.00	存续
21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100.00	存续
22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100.00	存续
23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营	100.00	存续
24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00	存续
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西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存续
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大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存续
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存续
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存续
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存续
30	深圳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100.00	存续
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100.00	存续
32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63.00	存续
33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59.66	存续
3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50%	存续
3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100.00	存续
3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96.35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	存续情况
	司			
37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存续
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存续
39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存续
40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32.84	存续
41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海洋服务	100.00	存续
42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备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4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存续
44	北京蓝海翌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存续
45	中船重工海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与电子产品批发	51.00	存续
4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100.00	存续
47	中船重工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	100.00	存续
48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62	存续
4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南方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存续
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存续
5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5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100.00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	存续情况
	七〇四研究所	验发展		
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5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存续
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100.00	存续
6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存续
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施制造	100.00	存续
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施制造	100.00	存续
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6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100.00	存续
6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存续
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	存续情况
	材料研究所)			
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存续
7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存续
7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7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存续
76	天津修船技术研究所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100.00	存续
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六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存续
7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规划管理	100.00	存续
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存续

(5)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往来的中船重工集团、昆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及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昆船机械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云南昆船五舟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昆明五威科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昆船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昆明昆船逻辑机场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武汉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船财务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武汉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云南昆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船重工（葫芦岛）特种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邯郸中船汉光科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云南昆船后勤产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昆明海威机电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船重工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昆明大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企业
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昆船千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昆船丈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云南中烟再造烟叶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昆船集团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国风投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改制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昆船电子	1998.4.24	王勇	6,944.02	物流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电气设备、烟草设备、带式输送设备、衡器设备、环保设备、中药提取成套设备、颗粒包装设备、电动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木质制品、楼宇自动化工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改制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程、电气、管道和设备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子电气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社区居民生活服务及信息咨询等；经营各项“三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昆船烟机	2003.3.20	张志国	5,000.00	烟草加工机械系列成套设备及零配件（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范围经营）、轻工成套设备（含中药加工机械）及零配件、烟草农业及农业机械成套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仓储系统及物流分拣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密集型烤房供热设备、空气源热泵设备、生物质能源烘烤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咨询等金属材质门窗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热力能源产品（生物质能产品“生物质颗粒燃料”）的销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3	昆船智能装备	2013.10.22	姜荣奇	5,000.00	自动化及智能装备、机械电子电气及仓储物流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应用、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信息系统集成；自动化智能输送装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洪波、颜洪波、徐信荣、甘仲平、尹顺川、余红峪、董中浪（独立董事）、

戴扬（独立董事）、杨勇（独立董事），其中，王洪波为董事长；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程哲、李学山、赵波涛、王蕾、童东风，其中，程哲为监事会主席；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情况如下：甘仲平（总经理）、王勇（副总经理）、张志国（副总经理）、姜荣奇（副总经理）、雷敏（副总经理）、唐铮昱（副总经理）、岳华（副总经理）、王旭（副总经理）、张继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其他重要关联方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可以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以及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企业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风投资。国风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颜洪波	云南中烟再造烟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颜洪波担任副董事长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尹顺川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尹顺川担任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3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尹顺川担任董事
4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尹顺川担任董事
5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尹顺川担任董事
6	杨勇	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持股 60%
7		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勇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40%
8		云南大道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勇担任董事
9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勇担任董事
10	董中浪	上海宝勋企业管理中心	独立董事董中浪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1		宁波普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董中浪持股 49.78%
12		珠海隐山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董中浪持股 39.40%
13		珠海隐山领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并持股 33%
14		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并董事持股 8.1827%
15		宁波普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50%
16		江霏（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50%
17		上海基舍供应链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80%
18		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并持股 25%
19		厦门市欧麟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25%
20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副董事长
21		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22		上海隐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23		上海隐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4		上海隐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25		上海隐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26		上海隐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27		南京隐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28		南京隐山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29		广州隐山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30		隐山普擎（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31		珠海普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32		珠海普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33		珠海普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34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35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36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37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38		杭州慧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39		上海际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40		深圳邦马特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41		小码大众（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42		壹米滴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43		四川驹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44		武汉小码大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45		武汉金文味食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46		广州绿成农产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47		上海帕慕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48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49		上海金文食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50		杭州亚美利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51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2		隐山投资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53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54		上海隐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55		珠海隐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56		上海隐山普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57		珠海隐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58		浙江汤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59		珠海隐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60		上海隐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61		天津自贸试验区隐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62		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63		厦门隐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64		珠海隐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65		南京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66		上海隐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67		长沙隐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
68		张继武	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5)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7)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主体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关联交易协议（合同）、付款凭证、

记账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通过昆船集团取得项目	38,425.89	34,567.12	59,749.94
	专项产品及相关服务	6,097.77	5,209.49	16,656.64
	关联方外贸出口	815.25	580.08	4,087.11
	委托研发	-	56.54	939.72
	其他	3,809.11	10,759.59	4,856.41
	合计	49,148.02	51,172.82	86,289.82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0.35%	33.08%	56.77%
关联采购	通过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采购标准原材料	3,271.42	6,977.13	22,440.76
	向其他关联方采购标准原材料	8,354.31	4,635.66	3,683.81
	向昆船机械进行的采购	13,339.35	15,580.82	11,035.48
	向昆船机械以外的专项产品相关采购	2,418.74	1,829.96	1,733.61
	其他关联采购	3,978.59	7,269.29	6,980.76
	合计	31,362.41	36,292.87	45,874.44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5.71%	31.08%	38.48%
房屋与设备租赁	自关联方租赁房屋	943.41	899.36	652.77
	将房屋租赁给关联方	112.37	42.48	10.42
	租赁设备	677.88	599.91	-
在中船财务的资金往来	资金存入	276,234.66	347,977.16	270,538.99
	资金取出	276,732.58	334,923.81	255,277.5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3.08	576.38	419.20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后勤服务		772.95	662.74	655.83
商标使用费		2.68	1.60	1.60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与昆船集团之间的长期资产购置、处置	股权处置	-	104.35	362.92
	固定资产、土地购置	0.29	14,246.12	-
	固定资产处置	-	0.92	3,142.89
与中船财务以外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从关联方借入资金	-	23,000.00	37,303.00
	偿还关联方借款	5,000.00	56,303.00	25,000.00
	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	-	433.12
	收回借出资金	220.00	506.00	433.12
向中船财务借款		29,000.00	-	-
向中船财务贴现		-	20,500.00	-
昆船集团奖励		-	23.76	5.66
通过昆船集团取得政府补助		-	22.64	19.81
关联担保	担保发生	57,416.49	55,657.34	21,262.92
	担保到期	61,021.18	17,362.92	10,000.00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相关支出		109.88	-	-
其他零星关联交易支出、固定资产购置		57.55	78.27	41.56
零星固定资产处置		-	13.37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关联销售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昆船集团取得项目	38,425.89	23.73%	34,567.12	22.35%	59,749.94	39.31%
专项产品及相关服务	6,097.77	3.77%	5,209.49	3.36%	16,656.64	10.96%
关联方外贸出口	815.25	0.50%	580.08	0.38%	4,087.11	2.69%

委托研发	-	-	56.54	0.04%	939.72	0.62%
其他	3,809.11	2.35%	10,759.59	6.97%	4,856.41	3.19%
合计	49,148.02	30.35%	51,172.82	33.08%	86,289.82	56.77%

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56.77%、33.08%和 30.35%，主要因以下因素所致：①在 2019 年 4 月之前烟草专用机械经营资质由昆船集团持有，昆船集团在取得烟草专用机械相关订单合同后委托公司进行生产；②除烟草专用机械合同外，报告期外及报告期前期，公司还存在通过昆船集团取得其他类型项目的情况，该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较大规模收入；③按照专项产品管理要求，昆船集团、昆船机械是主要专项产品型号的上级承包单位，公司子公司昆船电子是其指定配套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客户的各类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 向昆船集团、昆船机械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船集团、昆船机械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昆船集团	通过昆船集团取得项目收入	38,425.89	34,567.12	59,749.94
	专项产品	6,010.14	4,874.82	11,721.15
	自用	648.44	-	115.35
	委托研发	-	10.00	486.89
	小计	45,084.48	39,451.94	72,073.33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7.84%	25.51%	47.41%
昆船机械	专项产品及相关服务	-	5.90	2,818.90
	委托研发	-	46.54	452.83
	自用及其他	123.53	9.92	491.28
	小计	123.53	62.36	3,763.01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8%	0.04%	2.48%

报告期内，公司对昆船集团、昆船机械关联销售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公司通过昆船集团取得项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因早期取得项目“常德卷烟厂‘十

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物流自动化系统”于当年实现收入 2.41 亿元所致。

关联销售类别	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通过昆船集团取得项目	1、2019 年 4 月前，仅昆船集团具备烟草专用机械生产经营资质，因此，对于该类业务由昆船集团取得相关订单合同后委托公司进行生产； 2、昆船集团为中船重工集团的二级子公司，资信、规模较大，投标时具有优势，因此除烟草专用机械合同外，报告期外及报告期前期，公司还存在通过昆船集团取得其他类型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昆船集团签署的合同收取 1% 的管理费	1、2019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昆船烟机取得烟草专用机械经营资质，自此公司开始完全独立对外签署烟草专用机械销售合同； 2、公司逐步减少通过昆船集团取得其他类型项目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3 月开始不再通过昆船集团签署其他类型的销售合同。 目前公司在手的前述两种与昆船集团的销售合同均为历史存量合同。
专项产品	昆船集团、昆船机械为部分型号专项产品的上级承包商。昆船电子为该专项产品提供配套产品。	按照军方核定价格结算	无
委托研发	昆船集团、昆船机械有项目研发需求，公司在其中部分项目相关方面具有较强研发技术能力。	经立项流程，确定研发预算	昆船集团、昆船机械委托公司进行研发项目逐渐减少
自用及其他	昆船集团、昆船机械有智能物流系统及装备采购、维护及其他等方面需求。	公开招标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对昆船集团、昆船机械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2) 其他专项产品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方有自主采购部分专项产品的需求，而具备相关类别专项产品生产、供应能力及资质的企业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销售专项产品金额分别为 77.43 万元、322.62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专项产品相关技术能力为部分关联方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要定价方法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750 试验场	78.60	-	-	依据标准收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9.03	6.03	831.48	公开招投标
昆明五威科工贸有限公司	-	0.12	1.44	依据标准收费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中船重工第七一五研究所）	-	-	1,204.19	多方询价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2.05	依据标准收费
合计	87.63	6.15	2,039.15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00%	1.34%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关联交易其价格系经招投标、询价、依据相关收费标准等方法确定。该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3) 通过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自有境外销售渠道，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专业从事贸易业务，具有境外市场资源。为充分利用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境外市场资源、拓展海外市场，公司通过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境外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5.25	580.08	4,087.11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50%	0.38%	2.69%

2018 年，公司向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主要系当期越南烟厂、越南升龙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3,970.48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主要依据最终客户采购价格、境外销售相关费用等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拟逐步建立境外销售渠道，减少和避免该项关联交易。

4) 其他关联销售

I. 智能物流、智能产线项目及相关运营维护、备品备件等

中船重工集团旗下企业众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方存在智能物流相关需求。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物流行业企业，具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较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考市场价等方式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要定价方法
中船重工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1,845.04	2,000.00	-	参考市场价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8.62	-	-	参考市场价
昆明昆船逻根机场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298.21	218.08	190.53	参考市场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58.77	-	216.45	公开招投标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5.34	1,712.18	-	公开招投标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	2,258.16	4.70	公开招投标
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1,703.95	954.29	公开招投标、多方询价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	1,284.48	-	参考市场价
云南中烟再造烟叶有限责任公司	-	962.34	-	公开招投标
七零五所	-	150.86	-	公开招投标
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	-	73.62	917.24	参考最终销售价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995.78	公开招投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	-	373.08	公开招投标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253.50	公开招投标
小计	2,965.98	10,363.67	3,905.57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	6.70%	2.43%	

根据上表，公司上述关联销售中，金额较大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参考市场价、多方询价、参考最终销售价的方式确定价格，少量维保、备品备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在我国智能物流行业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排除后续该类关联交易继续出现的可能。



II. 其他零星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还向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备品备件及其他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各期该类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343.62 万元、386.00 万元和 71.15 万元。

其中，公司该类关联销售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该类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

(2) 关联采购

1) 标准原材料采购

为实现规模采购、加强采购管理、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同时避免廉洁风险，中船重工集团成立了专门的集中采购平台公司，负责成员单位标准化程度较高原材料（以下简称“标准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船重工集中采购平台公司采购标准原材料，或通过其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具体采购模式如下表所示：

期间	集中采购形式	名义供应商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2018.1-2018.6	通过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统一采购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单笔 5 万元以上标准原材料采购	集采平台收取千分之三的管理费
2018.6-2019.3	通过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进行统一采购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2019.3-今	通过中国船舶采购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各原材料供应商	全部标准化原材料采购	通过电子平台公开询比价

I. 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采购

2019 年 3 月之前，公司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标准原材料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进行集中采购；此外，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具备 Festo、Omron 等品牌零部件的代理资质并向公司销售该等产品，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电缆、铝型材产品。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内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3,003.08	6,683.13	18,805.85	集中采购平台公司, Festo、Omron 等品牌产品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68.34	294.01	3,634.91	集中采购平台公司, 电缆、铝型材
合计	3,271.42	6,977.13	22,440.76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68%	5.98%	18.8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作为集中采购平台公司，定价系在实际供应商价格中收取千分之三的管理费，该类关联交易已于 2019 年 3 月终止。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作为 Festo、Omron 等品牌产品代理商或电缆、铝型材供应商进行市场化竞争报价交易。2019 年 3 月之后，该等市场化竞争报价交易通过中国船舶采购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公开进行。该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仍会继续进行。

II. 向其他关联方采购标准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标准原材料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内容
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47.46	4,613.71	3,643.40	SEW、西门子等电气元件
昆明昆船逻根机场系统有限公司	376.45	2.61	-	外购电气、传动件、电机启动器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6	3.95	2.32	墨粉墨盒
昆明大律科技有限公司	11.32	-	-	旋转接头
邯郸中船汉光科工有限责任公司	4.05	-	-	防护口罩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0.75	-	-	面罩、耳罩等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0.12	14.39	38.09	油漆、气体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内容
中船重工（葫芦岛）特种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电缆
合计	8,354.31	4,635.66	3,683.8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6.85%	3.97%	3.09%	

2019 年 3 月之前，公司单笔 5 万元以上标准原材料通过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使得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该类原材料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标准原材料，其主要原因系为对部分零部件进行集中采购降低成本，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了多个国际知名品牌供应商的代理权，与 SEW、西门子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向公司销售该等品牌元器件。

2019 年 3 月之后，公司标准原材料统一通过中国船舶采购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公开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相近；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向其他关联方采购标准原材料定价公允。该类关联交易仍会继续进行。

2) 向昆船机械的关联采购

公司地处云南省昆明市，上游机械行业配套产业相对薄弱，昆船机械因技术能力、供应能力较强，在公司机械类供应商中竞争力较强，且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多由公司提供图纸进行定制化采购，昆船机械作为军工涉密企业技术保密能力较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昆船机械采购机械原材料及输送设备等单机设备规模较大，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中：机械零部件	8,406.35	12,092.67	8,205.93
单机设备采购	4,796.51	3,262.80	190.46
专项产品相关采购	-	-	2,455.00
其他	136.49	225.35	184.09
合计	13,339.35	15,580.82	11,035.48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0.94%	13.34%	9.26%
------------	--------	--------	-------

2019年，公司向昆船机械采购规模同比增长4,545.34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智能物流系统及装备订单量增长，尤其是堆垛机等自主生产的物流装备订单量增长，使得公司一方面机械零部件采购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附加值较低的输送设备由自产转向对外采购。

2020年，公司向昆船机械机械零部件采购规模同比减少3,686.32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的前提下逐渐降低向昆船机械的关联采购。公司向昆船机械采购单机设备规模同比增长1,533.71万元，主要系公司2019年向其所下订单在2020年交付规模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船机械采购原材料、单机设备价格系根据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确定，并通过昆船集团制定的《内部交易结算办法》予以明确。2019年，公司向昆船机械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机设备采购，由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专家评委中5名由招标公司抽取、2名由昆船集团推荐，根据投标方资质、报价、过往经营业绩等进行打分。经专家评审，昆船机械在参与投标的各项目中，除操作平台项目外均排名第一，因此，公司向昆船机械采购履行了公开询价流程，并经专业第三方确认，采购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船机械采购专项产品相关原材料按照军方核定价格结算，具有公允性。

为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在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的前提下逐渐降低向昆船机械的关联采购比例。

3) 向昆船机械以外的专项产品相关采购

I. 指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专项产品生产相关要求，向指定供应商采购专项产品相关原材料，其中向关联方采购该类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733.61万元、1,829.96万元和2,120.07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5%、1.57%和1.74%。公司该等专项产品采购价格按照军方核定价格结算，该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II. 自主选择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专项产品相关研发工作，因具备相关资质及相关供应能力的供应商较少，向关联方进行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98.67 万元。公司对该类关联采购进行了调研、比价后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排除该类关联交易继续进行的可能。

4) 其他关联采购

I. 其他较大额关联采购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系统内容复杂，且根据客户需求，各项目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为专注核心技术领域，系统内部分业务对外采购后进行集成。公司部分关联方在相关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向该等关联方进行采购，其中较大额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内容	主要定价方法
昆船研究院	1,179.94	2,869.78	2,305.64	在线红外检测系统、信息安全防护系统等	多方询价、参考市场价
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	1,161.03	1,884.28	2,330.91	密集库等	参考市场价
深蓝睿控	665.33	30.42	-	电控系统维护改造	参考市场价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3.09	1,210.09	-	货架	多方询比价
云南昆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4.20	-	-	升降式移动卸货平台设备等	协商、多方询比价
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79	134.96	-	智能停车管理系统、收费系统等	参考市场价
云南昆船五舟实业有限公司	90.65	86.93	204.40	智能停车场土建施工等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4.25	198.40	-	香料厨房改造	参考最终销售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内容	主要定价方法
昆船丈恒	22.35	262.21	835.81	定制化托盘、包装箱等	参考市场价
昆船千诺	-	550.27	1,295.81	电缆桥架及安装	参考市场价
合计	3,959.63	7,227.34	6,972.5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25%	6.19%	5.85%		

公司该类关联交易通过参考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逐年下降。2019-2020 年，公司陆续终止了向昆船丈恒、昆船千诺的关联采购。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不排除该类业务继续发生的可能。

II. 其他零星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还向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零星的备件采购、检测等。报告期各期，该等零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19 万元、41.95 万元和 18.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该等关联采购主要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双方协商确定。不排除该等关联交易未来持续进行的可能。

(3) 房屋与设备租赁

1) 自关联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昆船集团	765.77	721.72	461.18
2	昆船机械	177.64	177.64	176.03
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	-	15.57
合计		943.41	899.36	652.78

其中，公司向昆船集团、昆船机械租赁房屋主要系自有房屋建筑物较少，难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所致。2018 年公司曾向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租赁库房用于临时存放向其购买原材料。

2019 年，公司关联租赁金额同比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是昆船电子为实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人一致，将其持有的固定资产出售给昆船集团后，租回使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租金系根据附近地段同类房屋租金价格确定。

报告期初，公司无偿使用昆船集团 36,347.99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2018-2019 年，公司通过陆续取得自有厂房后已不再无偿使用昆船集团该等厂房。公司在取得自有房屋后仍存在较大规模房屋租赁，主要系公司取得的自有房屋并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所致。公司向昆船集团、昆船机械租赁房屋仍将持续进行。

2) 将房屋租赁给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将房屋租赁给关联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云南昆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7.09	-	-
2	昆船研究院	23.54	23.54	-
3	昆明昆船逻辑机场系统有限公司	19.53	5.98	-
4	深蓝睿控	12.48	12.96	-
5	昆船集团	9.73	-	-
6	昆船丈恒	-	-	9.50
7	昆船千诺	-	-	0.91
合计		112.37	42.48	10.41

报告期内，深蓝睿控、昆船千诺、昆船丈恒均无自有房屋，其向公司租赁部分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昆船千诺、昆船丈恒已于 2018 年终止向公司租赁房屋。

昆船研究院已于 2020 年终止向公司租赁房屋。

2019 年，公司取得较大规模的自有房屋，为提高房屋利用率，公司将部分房屋以市场价格租赁给关联方云南昆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昆船研究院和昆明昆船逻根机场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对外出租房屋面积总体较小，无法满足公司租赁房屋内全部生产经营所需且搬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同时存在租入和租出房屋的情形。公司该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3) 租赁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租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租赁方名称	租赁设备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昆船集团	信息系统及软件、专项产品所需部分生产设备	677.88	590.95	-
昆船机械	起重机	-	8.96	-
合计		677.88	599.91	-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船集团租用专用设备、信息系统及软件，用于专项产品生产和信息化管理、生产，并曾向昆船机械租用起重机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18 年，昆船集团、昆船机械未就公司租赁设备收取租金。2019 年起，公司租赁关联方设备价格系根据设备折旧及相关税费确定。

目前，公司已不再向昆船机械租赁起重机。公司租赁的专项产品生产相关设备受到严格监管，信息系统及软件主要系昆船集团整体购置、建设并应用于多家下属公司，所有权难以转移或分割，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该等设备使用权。

(4) 在中船财务的资金储蓄

中船财务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集团财务公司，可办理中船重工成员单位的存款业务。公司作为中船重工的成员单位，在中船财务开立了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的资金储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入	取出	存入	取出	存入	取出
金额	276,234.66	276,732.58	347,977.16	334,923.81	270,538.99	255,277.50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中船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本着存取自由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指中船财务）。乙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此外，《金融服务协议》还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报告期内，中船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3.08	576.38	419.20

2019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增长 37.50%，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5 月进行了换届，换届后人员的薪酬相对较高；二是 2019 年公司人均薪酬有一定幅度的上涨。2020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国家减免了企业社保支出等原因所致。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6）昆船后勤提供的后勤服务

公司为涉密单位，对公共区域、物业等管理要求严格，报告期内，公司的物业管理、水电、保洁等综合后勤服务统一由关联方昆船后勤提供，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昆船工业区公共区域管理、楼宇物业服务、保洁费、车辆管理费等	772.95	662.74	655.83

2020年，公司向昆船后勤采购后勤服务金额同比增长16.63%，主要系公司2019年新取得房屋规模较大所致。

昆船后勤系昆船集团成立为下属各单位提供支持、服务单位，其收取费用根据实际提供服务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及成本、费用确定，不以盈利为目的。报告期内，昆船后勤实现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8.88	7.98	5.40

注：上述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7）商标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船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商标使用费	2.68	1.60	1.60

注：上述数据不含增值税

公司商标主要来自于昆船集团授权使用，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商标”。

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昆船集团之间的资产购置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船集团购置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房屋、土地购置	昆明市经开区阿拉乡普照村新厂区一期项目剩余的土地及建筑物	-	14,246.12	-	《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JG（2019）第 0012 号）
固定资产购置	办公电脑	0.29	-	-	账面价值

公司向昆船集团购买“昆明市经开区阿拉乡普照村新厂区一期项目剩余的土地及建筑物”相关房屋、土地，主要为取得自有生产经营场所。

（2）与昆船集团之间的资产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船集团处置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交易必要性	定价依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股权处置	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5.10%的股权	-	-	328.70	专注主营业务、简化拟上市公司架构	账面价值
	昆船千诺 30.417%的股权	-	104.35	-		
	昆船丈恒 30%的股权	-	-	34.22		
固定资产处置	办公电脑等零星固定资产	-	0.92	0.40		账面价值
	401 技术中心（一楼）、402 检测试验中心 1-3 及 6 层、403 综合试验工房综合应力振动试验区、304 工房、道路，昆船工业园 301、302、303、709、709-1、A2、A10、A11、A13	-	-	3,142.49	为保持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资产入账主体一致	账面价值扣减国拨资金
合计		-	105.27	3,505.81		

（3）关联拆借

1) 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该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出方名称	借入方名称	借款金额	利率	借入期间	偿还期间
1	昆船集团	昆船电子	2,000.00	4.35%	2017年	2018年
2	昆船集团	昆船电子	10,000.00	4.05%	2017年	2018年
			6,000.00	4.05%	2017年	2019年
3	昆船集团	昆船烟机	2,000.00	4.35%	2017年	2018年
4	昆船集团	昆船智能	5,000.00	4.35%	2017年	2018年
5	昆船机械	智能装备	1,000.00	4.35%	2017年	2018年
6	昆船集团	智能装备	1,000.00	4.35%	2018年	2018年
7	昆船集团	智能装备	1,000.00	4.35%	2018年	2018年
8	昆船集团	昆船电子	3,000.00	4.35%	2018年	2018年
9	昆船集团	昆船烟机	2,000.00	4.35%	2018年	2019年
10	昆船集团	昆船智能	14,303.00	4.35%	2018年	2019年
11	昆船集团	昆船电子	1,000.00	4.35%	2018年	2019年
12	昆船集团	昆船智能	5,000.00	4.35%	2018年	2019年
13	昆船机械	昆船烟机	8.12	-	2018年	2019年
14	昆船集团	昆船智能	10,000.00	4.35%	2018年	2019年
			10,000.00	4.50%	2019年	2019年
15	昆船集团	昆船电子	3,000.00	4.50%	2019年	2019年
16	昆船集团	智能装备	1,000.00	4.50%	2019年	2019年
17	昆船国贸	昆船烟机	2,000.00	4.35%	2019年	2019年
18	昆船国贸	昆船烟机	2,000.00	4.35%	2019年	2019年
19	昆船集团	昆船智能	5,000.00	4.50%	2019年	2020年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根据当期取得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提供借款。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2) 借出资金

I. 昆船电子向原控股子公司深蓝睿控提供借款

2017-2018年，昆船电子曾向原控股子公司深蓝睿控提供借款。2018年12月深蓝睿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昆船电子陆续于2019-2020年收回全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出方名称	借入方名称	利率	借出金额	借出期间	偿还期间
1	昆船电子	深蓝睿控	4.8654%	110.00	2017年	2019年
2	昆船电子	深蓝睿控	4.8654%	5.50	2017年	2019年
3	昆船电子	深蓝睿控	4.8654%	192.50	2017年	2019年
4	昆船电子	深蓝睿控	4.8654%	137.50	2017年	2019年
5	昆船电子	深蓝睿控	4.8654%	60.50	2017年	2019年
6	昆船电子	深蓝睿控	4.8654%	148.50	2017年	2020年
7	昆船电子	深蓝睿控	4.6110%	38.50	2018年	2020年
8	昆船电子	深蓝睿控	4.6110%	33.00	2018年	2020年

II. 为昆船机械垫付供应商货款

2018年7月至12月，公司曾陆续为昆船机械垫付供应商货款433.12万元。昆船机械于同年12月向公司全额偿付了该等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较少，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 向中船财务借款、贴现

1) 向中船财务借款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船财务签订《借款合同》（2020船财贷字第474号），约定中船财务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2.90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3.25%。

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1) 向中船财务贴现

2019年，公司向中船财务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票据贴现，贴现费按受益期间计入2019-2020年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贴现方名称	贴现金额	贴现率
-------	------	-----



中船财务	20,500.00	2.92-3.01%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船财务进行票据贴现的贴现率系根据出票人信用情况、票据到期日等综合确定。

本次贴现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本次贴现产生的贴现费，计入财务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5) 通过昆船集团取得的政府补助及昆船集团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政府补助通过昆船集团取得，并根据昆船集团内部考核制度，收到部分昆船集团奖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昆船集团奖励	-	23.76	5.66
通过昆船集团取得政府补助	-	22.64	19.81
合计	-	46.40	25.4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昆船集团取得政府补助或取得昆船集团奖励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6)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1	昆船集团	40,000.00	2020.12.25	2021.12.25
2	昆船集团	10,000.00	2020.11.18	2021.11.18
3	昆船集团	605.64	2020.11.5	2021.5.5
4	昆船集团	1,641.51	2020.10.12	2021.4.12
5	昆船集团	1,972.33	2020.9.10	2021.3.10
6	昆船集团	544.31	2020.9.8	2021.3.8
7	昆船集团	1,188.87	2020.8.12	2021.2.12



序号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8	昆船集团	357.90	2020.6.22	2020.12.22
9	昆船集团	359.85	2020.4.26	2020.10.26
10	昆船集团	398.28	2020.3.11	2020.9.11
11	昆船集团	347.80	2020.1.6	2020.7.6
12	昆船集团	29,000.00	2019.12.26	2020.12.25
13	昆船集团	862.96	2019.12.13	2020.6.13
14	昆船集团	1,540.40	2019.11.25	2020.5.25
15	昆船集团	4,987.03	2019.11.22	2020.5.22
16	昆船集团	10,000.00	2019.11.18	2020.11.18
17	昆船集团	334.18	2019.10.25	2020.4.25
18	昆船集团	1,425.00	2019.10.17	2020.4.17
19	昆船集团	507.77	2019.10.9	2020.4.9
20	中船重工集团	5,000.00	2019.3.8	2020.3.7
21	中船重工集团	2,000.00	2019.2.19	2020.2.18
22	昆船集团	2,407.46	2018.12.26	2019.6.26
23	昆船集团	4,212.46	2018.12.17	2019.3.17
24	昆船集团	140.76	2018.12.6	2019.6.6
25	昆船集团	602.24	2018.11.23	2019.5.23
26	昆船集团	10,000.00	2018.11.14	2019.11.14
27	中船重工集团	3,900.00	2018.1.1	2020.12.31
28	昆船集团	10,000.00	2017.11.3	2018.11.3

上述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7) 无偿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前,公司部分关联方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公司技术、业务相关。2018年,该等关联方将公司技术、业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无偿赠与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



关联方名称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昆船设计院	192	22
昆船集团	13	3
昆船机械	9	-
昆船二机	7	-
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	-
合计	222	25

注：部分知识产权目前已失效

本次转让完成后，昆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将与公司业务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全部赠与给公司。

（8）“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相关支出

2020年，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等文件的精神，将职工家属区的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移交给云南云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并在移交前发生维修改造费用109.88万元。

该费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施工、设计、监理等费用确定，具有公允性。

（9）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船集团、昆船机械等单位支付互联网费用、劳务费、购置固定资产等零星关联交易支出分别为41.56万元、78.27万元和57.55万元。

2019年，公司向昆船机械、昆船后勤处置固定资产13.37万元。

该等零星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总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对发行人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昆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昆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收入	46,331.74	28.61%	40,486.14	26.17%	80,356.20	52.86%
	采购	23,256.84	19.07%	23,288.82	19.94%	17,259.32	14.48%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收入	49,139.43	30.34%	47,611.70	30.78%	86,419.65	56.85%
	采购	33,543.22	27.50%	36,595.52	31.34%	46,145.74	38.71%

注：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包括昆船集团及昆船集团控制的公司

如前所述，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通过昆船集团取得项目收入规模较大、专项产品管理制度等原因所致。随着公司不再通过昆船集团取得项目，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销售规模将呈下降趋势，且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因此，公司销售活动具有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中船重工集团下属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规模较大、公司地处云南省昆明市周边上游配套产业相对落后等原因所致。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且可以选择向非关联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公司采购活动具有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1) 银行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中船财务的银行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船财务	48,581.97	49,079.89	36,026.55

(2)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昆船集团	7,526.23	24,303.86	52,679.45
中船重工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2,256.55	1,162.05	-
昆船机械	1,795.45	2,428.22	3,122.80
昆明昆船逻辑机场系统有限公司	518.97	444.17	307.71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4.34	-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89.04	450.85	741.70
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	345.60	502.40	496.29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56.98	1,281.24	-
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42	411.40	313.97
云南昆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8.13	286.44	334.39
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5.59	538.29	-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00	-	1.18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5.18	-	169.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13.80	136.76	348.0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7.99	7.99	7.99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3.50	-	72.84
昆船研究院	0.25	15.17	0.66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	1,043.00	-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	989.97	-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7.62	207.62
深蓝睿控	-	155.88	62.8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	118.00	118.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	107.48	23.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	43.69	470.8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	43.65	174.60
昆明海威机电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22.50	-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0.22	-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0.09	-
昆船丈恒	-	-	72.39
昆船二机	-	-	50.76
昆船千诺	-	-	30.40
云南昆船五舟实业有限公司	-	-	18.11
昆明五威科工贸有限公司	-	-	2.39
合计	13,948.04	34,700.91	59,828.01

2)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昆船集团	7,148.05	-	-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996.00	-	-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745.00	-	-
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7.02	-	-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56.25	-	-
中船重工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217.20	-	-
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3.28	-	-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64	-	-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5.72	-	-
昆明昆船逻根机场系统有限公司	43.3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63.71	-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1.81	-	-
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	36.80	-	-
云南中烟再造烟叶有限责任公司	21.52	-	-
昆明海威机电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25	-	-
合计	10,306.56	-	-

3)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昆船集团	6,198.99	25,000.00	5,735.00
中船重工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	834.00	-
昆船机械	-	803.29	1,120.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290.85	-
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50.00	-
云南昆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	75.28	-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6.50	-
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
合计	6,198.99	27,259.92	6,885.00

4)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船重工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

5)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73.81	-	-
昆明昆船逻辑机场系统有限公司	367.66	600.00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147.88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147.65	-	-
昆船后勤	81.84	-	-
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	33.71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5.19	-	2,404.9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23.78	0.14	-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17.48	11.35	28.0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14.90	1,275.47	713.36
昆明大律科技有限公司	11.69	-	-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	0.2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0.38	44.47	-
昆船机械	-	-	328.28
昆船研究院	-	-	107.08
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97
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1.28
合计	1,248.22	1,931.73	3,586.00

6)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昆船机械	6,962.87	5,673.66	3,263.90
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90.85	474.45	873.59
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	1,194.92	1,650.84	1,914.01
昆船研究院	1,023.24	443.98	1,495.0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912.90	1,156.32	1,729.3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12.76	1,149.59	3,409.07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874.24	2,753.40	1,947.21
深蓝睿控	699.44	769.68	1,845.44
昆船集团	631.80	407.64	407.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486.14	2,726.30	4,130.32
武汉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0.94	57.91	2,196.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409.53	290.52	860.52
云南昆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0.81	-	-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9.70	126.02	29.49
云南昆船五舟实业有限公司	62.02	2.02	60.00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57.37	60.68	63.49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5.00	-	-
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3.34	25.48	1.29
昆船后勤	30.23	45.05	18.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04	20.04	20.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19.39	19.39	140.76
七零五所	7.66	19.14	-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5	5.25	5.25
昆明大律科技有限公司	2.28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1.00	1.00	1.00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0.60	0.60	-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6	0.25	1.28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39	0.39	0.39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0.33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0.27	-	-
昆船丈恒	-	295.24	596.23
昆船千诺	-	284.61	609.77
昆明昆船逻根机场系统有限公司	-	134.70	-
中船重工（葫芦岛）特种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1.13	-
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	-	-	106.58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	-	86.61
合计	19,337.25	18,595.27	25,812.73

7)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昆船机械	4,626.31	3,990.80	45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2,800.00	4.47	800.00
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38.24	332.38	-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	1,10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936.50	1,841.33	3,900.2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	-
昆船研究院	105.30	65.44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6.54	218.89	3,407.51
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1.85	-	-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3.64	-	-
昆船后勤	-	104.31	-
昆船丈恒	-	50.00	55.00
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	-	-	458.24
武汉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56.50
昆船千诺	-	-	75.62
合计	11,328.38	6,607.62	10,503.12

8)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昆船集团	-	46,949.16	32,742.55
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361.38	1,538.52
昆明昆船逻根机场系统有限公司	-	619.47	19.65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27.5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	35.63	-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1.86	-
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1,259.22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	-	989.97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	-	447.00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	-	321.23
合计	-	49,225.09	37,318.13

9)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昆船集团	33,965.21	-	-
云南中烟再造烟叶有限责任公司	1,731.45	-	-
云南昆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9.07	-	-
昆明昆船逻根机场系统有限公司	940.71	-	-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17.97	-	-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107.78	-	-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48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8.5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27.64	-	-
合计	38,430.81	-	-

(3) 其他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昆船集团	409.40	939.62	863.76
张向东	7.00	7.00	-
白俊生	5.47	9.94	-
王旭	3.38	3.38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44	-	-
王蕾	0.18	-	-
深蓝睿控	-	272.64	752.16
昆船研究院	-	24.72	-
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	-	16.40	166.40
昆明昆船逻根机场系统有限公司	-	6.28	-
昆船后勤	-	4.18	3.00
昆船机械	-	3.51	1.10
昆船丈恒	-	1.10	-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
合计	427.87	1,288.77	1,806.42

2) 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深蓝睿控	-	107.19	107.19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云南昆船后勤产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84.63	790.30	702.64
昆船研究院	40.86	55.45	5.51
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	8.03	3.03	3.33
深蓝睿控	1.00	4.28	1.00
昆船集团	-	49.72	59.54
昆船机械	-	12.14	199.76
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	-	-	4.04
合计	1,134.52	914.91	975.82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尚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股改完成后，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

(2)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和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

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时，虽未履行相关程序，但已经发行人全体非关联股东确认三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结算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原则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关联方之间出于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全部清理完毕。

（4）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

经披露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会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如本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5. 本公司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的使用、管理，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6. 本公司关于本承诺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7.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2、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

经披露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 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4. 如本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5. 本公司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的使用、管理，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6. 本公司关于本承诺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7.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3、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发行人股东国风投资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会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如本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4. 本公司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的使用、管理,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5. 本公司关于本承诺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4、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5. 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五）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其中：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会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

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使得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表决时难以达到足够的通过率，公司应设法召集更多的非关联股东参会，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董事会关于关联关系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四）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4、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在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时的特别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涵、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智能产线方面的规划、研发、设计、生产、实施、运维等，致力于为流通配送和生产制造企业提供智能物流和智能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核心技术装备。此外，发行人还利用在电子方面掌握的技术提供专项产品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迈科技”）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环保工程业务，并有部分物流自动化成套设备业务。欧迈科技生产的物流自动化成套设备主要为密集库仓储系统，与昆船智能生产的高架库仓储系统在具体核心技术、设备组成、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欧迈科技自身并不生产高架库仓储系统，但存在少量向其他主体采购高架库并与其他设备集成后对外销售的情形，而昆船智能自身并不生产密集库仓储系统，但存在少量向其他主体采购密集库并与其他设备集成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因此双方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欧迈科技的物流自动化成套设备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占报告期内昆船智能同类业务的比例远低于 30%。另外，欧迈科技与昆船智能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中船重工集团作为两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不干预两家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昆船

智能与欧迈科技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综上，欧迈科技相关业务不会对昆船智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经营的烟用输送机械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以下简称“宜昌分部”）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范围中包括“烟用输送机械生产销售”，与昆船智能子公司所持许可范围存在重合。但宜昌分部的烟用输送机械生产销售业务规模较小，目前相关业务主要为前期自身销售的烟用输送机械生产销售产品的维保服务，且占昆船智能同类业务的比例远低于 30%；另外，宜昌分部与昆船智能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中船重工集团作为两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不干预两家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昆船智能与宜昌分部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宜昌分部相关业务不会对昆船智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下列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昆船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昆船智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2. 本公司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昆船智能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昆船智能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昆船智能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 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昆船智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昆船智能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昆船智

能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昆船智能，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昆船智能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

4.对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昆船智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昆船智能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失效：（1）本公司不再作为昆船智能的控股股东；（2）昆船智能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下属企业存在少量与昆船智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迈科技”）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环保工程业务，并有部分物流自动化成套设备业务。欧迈科技生产的物流自动化成套设备主要为密集库仓储系统，与昆船智能生产的高架库仓储系统在具体核心技术、设备组成、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欧迈科技自身并不生产高架库仓储系统，但存在少量向其他主体采购高架库并与其他设备集成后对外销售的情形，而昆船智能自身并不生产密集库仓储系统，但存在少量向其他主体采购密集库并与其他设备集成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因此双方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欧迈科技的物流自动化成套设备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占报告期内昆船智能同类业务的比例远低于 30%。另外，欧迈科技与昆船智能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本公司作为两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不干预两家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昆船智能与欧迈科技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综上，欧迈科技的相关业务未对昆船智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以下简称“宜昌分部”）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范围中包括“烟用输送机械生产销售”，与昆船智能子公司所持许可范围存在重合。但宜昌分部的烟用输送机械生产销售业务规模较小，目前相关业务主要为前期自身销售的烟用输送机械生产销售产品的维保服务，且占昆船智能同类业务的比例远低于 30%；另外，宜昌分部与昆船智能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本公司作为两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不干预两家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昆船智能与宜昌分部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宜昌分部的相关业务未对昆船智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昆船智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未来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欧迈科技、宜昌分部控制前述业务的规模，保证不会出现对昆船智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本公司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昆船智能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昆船智能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昆船智能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 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昆船智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昆船智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昆船智能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昆船智能，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昆船智能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

4. 对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昆船智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昆船智能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失效：（1）本公司

不再作为昆船智能的实际控制人；(2)昆船智能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事宜，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1、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和管理机构，对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承租的场地进行了实地核查；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租赁协议，并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属情况、抵押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3、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证书及许可、转让协议、费用缴纳凭证，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上对权利人及法律状态等信息进行了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版权局进行了核查；

4、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购置合同、清单及发票；

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房地产

1、发行人新厂区土地及房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位于昆明市经开区阿拉乡普照村小普路 126 号工业园新区的 8 处不动产，建筑面积共计 79,249.4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不动产位置	不动产权号码	土地性质	用地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昆船智能	昆明市经开区阿拉乡普照村小普路 126 号工业园新区物流装备综合能力建设项目（一期）802 幢厂房 1-5 层	云（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42010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8.26 起 2060.8.25 止	107,325.42	31,286.11
2	昆船智能	昆明市经开区阿拉乡普照村小普路 126 号工业园新区物流装备综合能力建设项目（一期）803 幢厂房 1 层	云（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420101 号					2,819.16
3	昆船智能	昆明市经开区阿拉乡普照村小普路 126 号工业园新区物流装备综合能力建设项目（一期）804 幢厂房 1-3 层	云（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420100 号					7,855.27
4	昆船智能	昆明市经开区阿拉乡普照村小普路 126 号工业园新区物流装备综合能力建设项目（一期）805 幢厂房 1-3 层	云（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420098 号					36,347.99
5	昆船智能	昆明市经开区阿拉乡普照村小普路 126 号工业园新区物流装备综合能力建设项目（一期）808 幢总配电站及空压站 1-2 层	云（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420102 号					727.57
6	昆船智能	昆明市经开区阿拉乡普照村小普路 126 号工业园新区物流装备综合能力建设项目（一期）809 幢水泵房-1-1 层	云（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420104 号					158.32
7	昆船智能	昆明市经开区阿拉乡普照村小普路 126 号工业园新区物流装备综合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北门门卫房	云（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420099 号					11.29
8	昆船	昆明市经开区阿拉乡普照	云（2020）官					43.69

序号	所属公司	不动产位置	不动产权号码	土地性质	用地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智能	村小普路 126 号工业园新区物流装备综合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东南门卫房	渡区不动产权第 0420097 号					

2、发行人西苑开发区春城商住广场房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位于昆明市西苑开发区春城商住广场的 7 幢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547.3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不动产位置	不动产权号码	土地性质	用地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昆船智能	西苑开发区春城商住广场 18 幢 4 单元 2 层 201 号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420095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00.1.25 起 2070.1.24 止	78.19
2	昆船智能	西苑开发区春城商住广场 18 幢 4 单元 2 层 202 号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420090 号				78.19
3	昆船智能	西苑开发区春城商住广场 18 幢 4 单元 3 层 302 号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420092 号				78.19
4	昆船智能	西苑开发区春城商住广场 18 幢 4 单元 4 层 402 号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420091 号				78.19
5	昆船智能	西苑开发区春城商住广场 18 幢 4 单元 5 层 502 号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420089 号				78.19
6	昆船智能	西苑开发区春城商住广场 18 幢 4 单元 6 层 602 号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420094 号				78.19
7	昆船智能	西苑开发区春城商住广场 18 幢 4 单元 7 层 702 号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420093 号				78.19

（二）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国内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昆船电子	7948394		第 9 类	2031.3.13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昆船集团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昆船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商标有效期内，在商标专用权保护地以普通许可的方式使用许可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被许可人
1	昆船集团		2011024	第 7 类	2023.4.13	昆船智能、昆船电子、昆船烟机、昆船智能装备
2	昆船集团		11714239	第 7 类	2024.4.13	昆船智能、昆船电子、昆船烟机
3	昆船集团		11714238	第 9 类	2024.6.20	昆船智能、昆船电子、昆船智能装备
4	昆船集团		11714233	第 35 类	2024.4.13	昆船智能、昆船电子、昆船烟机、昆船智能装备
5	昆船集团		11714232	第 37 类	2024.4.13	昆船智能、昆船电子、昆船烟机、昆船智能装备
6	昆船集团		11714231	第 38 类	2024.4.13	昆船智能、昆船电子、昆船智能装备
7	昆船集团		11714228	第 42 类	2025.8.27	昆船智能、昆船电子、昆船烟机、昆船智能装备
8	昆船集团		11714237	第 11 类	2024.4.13	昆船烟机

序号	许可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被许可人
9	昆船集团		37330807	第 7 类	2029.11.20	昆船智能
10	昆船集团		37330807	第 9 类	2029.11.20	昆船智能
11	昆船集团		37314315	第 11 类	2029.11.20	昆船智能
12	昆船集团		37314315	第 7 类	2029.11.20	昆船智能
13	昆船集团		37319671	第 7 类	2029.11.20	昆船智能
14	昆船集团		37319671	第 9 类	2029.11.20	昆船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主要来源于控股股东的授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昆船”系列商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昆船”系列商标均由昆船集团长期统一管理，包括商标的注册申请、续展、授权使用、异议、侵权等方面，昆船集团授权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仅是其所注册申请的“昆船”系列商标中的一部分，同时昆船集团也将“昆船”系列商标授权给其下属其他企业使用，因此无法将“昆船”系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昆船集团已按照《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授权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昆船集团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昆船”等商标，公司可将“昆船”等商标应用于产品、产品包装以及广告宣传中等。公司自成立并使用该等商标以来，与昆船集团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关于该等商标授权使用的纠纷。

综上发行人未受让“昆船”系列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商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预防其他公司抢注商标，

昆船集团于 2019 年 4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昆船智能”、“昆船烟机”、“昆船物流”系列商标，并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商标注册证。

发行人与昆船集团曾于 2020 年 7 月签署《商标专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昆船集团注册申请的“昆船智能”、“昆船烟机”、“昆船物流”系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转让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审查，对于昆船集团拟申请转让的上述商标下发了《商标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核定与昆船集团申请注册的部分商标近似，应当一并办理转让。由于“昆船”系列商标无法一并办理转让，因此发行人撤销转让申请，就上述商标与昆船集团于 2021 年 1 月签订无偿许可使用协议，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在商标有效期内，昆船集团同意发行人可以转授权给其子公司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 2021 年 1 月方与昆船集团签署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大规模使用“昆船智能”、“昆船烟机”、“昆船物流”系列商标，公司后续将减少“昆船”系列商标使用，逐渐在产品铭牌、媒体宣传和日常办公等方面使用“昆船智能”、“昆船烟机”系列商标。

综上，“昆船智能”、“昆船烟机”、“昆船物流”系列商标因名称的专属性，不存在授权昆船集团下属其他公司同时使用的情况，被许可商标未转让给发行人系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昆船集团能够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使用被许可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智能物流、智能产线的生产型企业，其客户主要看重于产品、设备质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设备的口碑与其质量的联系密切程度远高于与被许可使用商标的联系密切程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被授权使用商标的依赖程度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昆船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被许可商标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使用上述商标，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1 项发明专利授权、28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 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共有人，已与共有权利人签署共有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单独实施有关共有专利。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子公司昆船电子已取得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昆船烟机已取得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昆船智能装备已取得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五）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昆船电子已取得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六）域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域名，发行人子公司昆船电子已取得 3 项域名，发行人子公司昆船智能装备已取得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备案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ksecit.com	昆船智能	滇 ICP 备 20002663 号-2	2020.9.1	2021.9.1
2	kczhshq.com	昆船电子	滇 ICP 备 16009492 号-1	2016.10.26	2021.10.26
3	ynkcdz.cn	昆船电子	滇 ICP 备 16009492 号-2	2017.11.13	2021.11.13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备案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4	ynkcdz.com.cn	昆船电子	滇 ICP 备 16009492 号-2	2017.11.13	2021.11.13
5	agvchina.com	昆船智能装备	滇 ICP 备 11006865 号-1	2006.6.28	2025.6.28

（六）主要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租赁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1	昆船集团	昆船智能	信息系统、设备、设施内部租赁合同	2021.1.1- 2021.12.31
2	昆船集团	昆船电子	信息系统、设备、设施内部租赁合同	2021.1.1- 2021.12.31
3	昆船集团	昆船电子	热表处理设备、仪器仪表、其他机器设备；国产数控、铸造及工业炉窖、焊接及切割设备、通用检测试验设备等	2021.1.1- 2021.12.31
4	昆船集团	昆船烟机	信息系统、设备、设施内部租赁合同	2021.1.1- 2021.12.31
5	昆船集团	昆船智能装备	信息系统、设备、设施内部租赁合同	2021.1.1- 2021.12.31

经核查公司租赁设备清单，公司租赁的设备主要为专项产品生产相关设备受到严格监管、昆船集团内部通用信息系统及软件，所有权难以转移，因此，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该等设备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专项产品生产设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机器设备均由其各自合法拥有，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租赁房屋和权属情况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对外租赁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使用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1	昆船集团	昆船智能	昆明市人民中路 6 号昆船大厦第 7—13 层、4 层部分、3 层部分、2 层部分	2021.1.1-2025.12.31	4,598.45	办公	是	是
2	昆船集团	昆船智能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船工业区 203 工房	2021.1.1-2023.12.31	4,702.04	生产	是	是
3	昆船集团	昆船电子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船工业区 301 工房、302 工房、303 工房、304 工房、402 工房、403 工房、709.1 库房、709 库房	2019.1.1-2025.12.31	30,139.73	生产	是	是
4	昆船机械	昆船烟机	昆明市官渡区东郊八公里船舶小区 101 工房、202 工房	2021.1.1-2023.12.31	16,136.00	生产	是	是
5	昆船集团	昆船烟机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船工业区内 401 大楼 6 层	2018.1.1-2022.12.31	944.23	办公	是	是
6	昆船集团	昆船烟机	昆明市人民中路 6 号昆船大厦 2 层部分、14.16 层	2021.1.1-2023.12.31	1,934.10	办公	是	是
7	夏莹、龙马克	昆船智能	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507 室	2018.7.16-2021.7.31	235.39	办公	是	否
8	马瑞乙	昆船智能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 99 号 1 栋 5 单元 (B 座) 房屋 17 层 1706 号	2020.10.15 - 2021.10.14	259.30	办公	是	是
9	苏娟	昆船智能	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18 号天悦府 8 栋 7 楼 703 号	2020.9.17-2022.9.16	132.16	住宅	是	是
10	刘陈一	昆船智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8 号 12 栋 8 楼 804 号	2020.8.17-2022.8.16	135.49	住宅	是	是
11	许卓伦	昆船智能	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 4 号 1502 房	2020.9.25-2021.9.24	101.28	办公	是	否
12	许卓杰	昆船智能	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 4 号 1503 房	2020.9.25-2021.9.24	103.28	办公	是	否
13	北京铂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	昆船智能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5 号楼 16 层 1607 单元	2020.10.22 - 2022.10.21	236.00	办公	是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使用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公司							
14	北京万晟通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昆船智能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4号楼3至17层301内16层1905室	2020.9.13-2022.9.12	133.00	办公	是	否
15	张林军	昆船智能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王庄子7#普通商品住宅楼6层2单元602	2020.11.1-2022.10.31	128.65	住宅	是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如下法律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房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否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以责令改正或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虽然上述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经相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发行人租赁的分别位于苏州、广州和北京的部分房产系发行人分公司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若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关联方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双方已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租赁协议，该租赁行为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将保持稳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有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已通过控股股东增资及资产购买等方式取得了部分自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但仍存在较大规模房屋租赁，主要系公司取得的自有房屋并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控股股东昆船集团及关联方昆船机械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3-5年，租赁价格根据附近地段同类房屋租金价格确定。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昆船集团的说明，上述未注入发行人的资产系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无法进行房产及土地的拆分导致，昆船集团将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持续且长期的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及土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租赁房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公司

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目前有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子公司另有3家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云南深蓝睿控信息与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3.3.19	李建新	1,122.44898 万元人民币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楼宇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昆船电子持股49%
2	云南明通轻型输送带有限公司	1993.12.27	卓刚	216.00 万美 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PVC、PU 轻型输送带及其派生产品和其它轻型输送带产品。	发行人子公司昆船电子持股9.7%
3	昆明泰悦电子有限公司	2004.7.8	REINHARD SCHAE	280.00 万元 人民币	生产红外线控制电子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销	发行人子公司昆船电子持股

序号	参股子 公司	成立 日期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司		FER		售自产的产品	49%

(1) 云南明通轻型输送带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方式查询，云南明通轻型输送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明通”）名义股东为云南橡胶集团公司（持股 55.3%）、昆船电子（持股 9.7%）、云南省石化厅金属结构厂（持股 10%）、美国通用环球有限公司（持股 25%）。

1998 年 4 月 14 日，云南橡胶集团公司与西南电子设备厂（昆船电子前身）签署了《关于转让云南明通轻型输送带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约定昆船电子将其持有的云南明通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橡胶集团公司，但对外云南明通投资主体和合资性质不变，即由昆船电子代云南橡胶集团公司持有云南明通 9.7%的股权。

2001 年 7 月 6 日，云南橡胶集团公司与昆船电子及云南明通签署《关于清偿债务的协议》，约定经债务抵消后由云南明通直接向昆船电子支付 200 万元。根据昆船电子记账凭证，2001 年 10 月 30 日云南明通已支付前述款项。

根据昆船电子出具的说明，因时间久远，云南明通已无法联系到公司其他股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就前述情况，云南橡胶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关于云南明通轻型输送带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之确认书》，确认委托昆船电子代为持有云南明通 9.7%的股权，双方相关股东权利义务明确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待条件具备时，云南橡胶集团公司将就云南明通股权进行还原，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昆明泰悦电子有限公司已被吊销且暂时无法清算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方式查询，昆明泰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泰悦”）股东为澳大利亚泰莱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持股 51%）、昆船电子（持股 49%）。

昆明泰悦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昆船电子出具的说明，

由于股东澳大利亚泰莱电子自动化公司无法配合，导致在规定的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昆明泰悦没有成立清算组，且后续也一直没有成立清算组对昆明泰悦进行清算。昆明泰悦自 2008 年开始未实际开展业务，且自昆明泰悦吊销之日起说明出具之日未收到有关债权人的偿债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昆船电子出于客观原因无法、未能根据《公司法》规定及时开展昆明泰悦的清算注销工作。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存在承担连带清偿昆明泰悦债务责任可能。但根据昆船电子的说明，昆明泰悦截至前述基准日的负债总额为 84,142.12 元，金额相对于发行人资产规模而言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昆船智能华东分公司	2018.7.27	李勇泽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制造；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序号	分公司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昆船智能成都分公司	2018.9.19	汶彬	信息系统集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系统的开发、设计；电子自动化工程、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生物及信息技术、计算机集成系统的研发；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其零配件、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与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昆船智能华南分公司	2018.11.13	王华伟	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式停车场设备制造；机场专用搬运机械及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供应链管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智能机器销售
4	昆船智能华北分公司	2019.1.10	齐永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代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九）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昆船电子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昆船电子分别将持有的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昆船千诺、昆船丈恒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昆船集团（转让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昆船电子子公司剥离”）。

昆船电子下属子公司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昆船千诺、昆船丈恒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为简化公司架构、专注主业，经中船重工集团批准，昆船电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三家公司剥离上市主体范围。

根据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船电子转让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昆船千诺、昆船丈恒股权前，三家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权转让后，三家公司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未发生变化，继续由三家公司承继，不存在需要处置的情形；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昆船千诺、昆船丈恒存在少量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十）权利受限制资产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受限制货币资金97,966,027.55元，包括保函保证金58,929,692.03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5,806,335.52元，司法冻结3,230,000.00元（司法冻结款已于2021年3月3日解冻）。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抵押情况。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设备抵押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购买取得或合法受让/承继

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的房屋及设备、商标等，权属清晰，签署的租赁协议、许可协议等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1、查验了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2、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3、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风险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含）以上销售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订单进行了审查；

4、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法经营的证明；

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主要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曲靖卷烟厂打叶复烤异地技术改造项目自动化	红云红河烟草（集	昆船智能	5,796.3768	曲靖卷烟厂打叶复烤异地技术改造项目自动化物流系统集成	2017.8.17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物流系统集成合同》	团) 有 限责任 公司				
2	《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书》	昆船集 团	昆船 智能	8,282.00	郴州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 项目所需白沙、芙蓉 王烟丝库、辅料平衡库 和成品周转库物流自动 化系统	2017.11.10
3	《采购合同》	江西中 烟工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昆船 智能	6,920.2402	南昌卷烟厂制丝工艺创 新提质技术改造项目成 平烟丝箱式储存自动化 物流系统	2020.8.31
4	《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书》	昆船集 团	昆船 烟机	10,268.77	云南中烟再造烟叶有限 责任公司异地技术改造 项目制浆抄造工艺设备 及电控系统集成	2019.2.26
5	《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书》	昆船集 团	昆船 烟机	8,156.26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卷烟 厂打叶复烤易地技术改 造项目电控、辅联设备	2019.12.27
6	《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书》	昆船集 团	昆船 烟机	6074.87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卷烟 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制 丝线集控系统集成项目	2020.5.20
7	《合同书》	云南中 烟再造 烟叶有 限责任 公司	昆船 烟机	5,899.99	云南中烟再造烟叶有限 责任公司异地技术改造 项目提取、浓缩、醇提 工艺设备及电控系统等 集成	2020.8.18
8	《专项产品合同》	客户 A	昆船 电子	17,775.88	-	2019.12.31

注：专项产品合同主要信息已进行脱密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昆船集团取得的部分项目约定了不得转包或分包的条款，报告期各期涉及收入分别为 49,184.51 万元、22,594.57 万元和 36,128.62 万元。

公司已取得金额 90%以上合同相对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1）其已知晓并同意与昆船集团签订的合同系由昆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配合履行，该等行

为不会影响已履行合同的合同效力，亦不会对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权利义务产生影响；（2）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沟通充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昆船集团已出具声明：昆船集团不会主动解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签署的转包/分包协议，并同意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合同款项。若因昆船集团违规或违反约定转包、分包行为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索赔或损失的，昆船集团将全额承担全部赔偿、罚金和损失金额。若合同相对方因违规或违反约定转包、分包为由，主张与昆船集团终止、解除合同或主张合同无效的，昆船集团将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且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昆船集团以转包或分包的形式交由发行人实际履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要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货架系统商务合同》	昆船智能	江苏六维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15.00	买方向卖方采购货架	2017.5.19
2	《巷道堆垛机系统商务合同》	昆船智能	上海坤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10.00	买方向卖方采购 S32 巷道堆垛机	2018.3.13
3	《货架及钢平台系统商务合同》	昆船智能	江苏六维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	买方向卖方采购货架、钢平台	2019.5.17
4	《货架及钢平台系统商务合同》	昆船智能	河北中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552.95	买方向卖方采购货架、平台及爬梯、拣选区平台等设备	2019.10.12
5	《箱子输送装箱设备及料箱翻箱系统合同》	昆船智能	Garbuio S.p.A.	€ 330.00	买方向卖方采购箱子输送装箱设备、料箱翻箱系统	2020.10.26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6	《购销合同》	昆船烟机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3,444.9445	买方向卖方采购流送及抄造工艺设备等	2019.8.9
7	《购销合同》	昆船电子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2,804.0796	买方向卖方采购工艺设备及电控系统、电缆桥架系统的设计、制造等	2020.3.5
8	《专项产品合同》	昆船电子	供应商 A	13,000.00	-	2020.2.28

注：专项产品合同主要信息已进行脱密处理。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甲方	乙方	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 (万元)	担保情况
1	《借款合同》（2020 船财贷字第 474 号）	昆船智能	中船财务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0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昆船集团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4、金融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金融服务协议》	昆船智能	中船财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结算、贷款等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价格：存款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结算服务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贷款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不高于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也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	2020.1.1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取的费用。 交易限额：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一年，到期时合同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作自动延期。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均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历史统签销售合同存在的风险外，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且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42,314,348.45 元，其中前 5 名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昆船集团	保证金	4,093,992.14	1年以内、1-2 年、2-3年	8.77	173,767.24
中烟物流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150,000.00	1年以内	6.75	213,943.53
贵州烟叶复烤有 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571,006.06	1年以内、1-2 年	5.51	176,881.10
红云红河烟草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保证金	2,034,507.68	1年以内、2-3 年、3-4年	4.36	92,172.50
四川省烟草公司 成都市公司	保证金	1,753,800.00	1-2年、3-4年	3.76	346,439.98
合计	——	13,603,305.88	——	29.15	1,003,204.9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合计28,379,363.38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1,345,234.72
保证金、押金	787,596.98
待支付费用	4,685,074.47
党建经费	3,888,109.45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129,904.37
代收代垫款	1,551,654.58
其他	4,991,788.81
合计	28,379,363.38

经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下的款项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昆船电子、昆船烟机、昆船智能装备《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昆船电子、昆船烟机、昆船智能装备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3、核查了中船重工集团《关于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船重资〔2018〕1617号）、《关于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房产权属调整的批复》（船重资〔2018〕1624号）、《关于同意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新厂区部分资产的批复》（船重资〔2019〕820号）等文件；

4、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昆船电子子公司剥离

2018年11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船重资〔2018〕1617号），同意昆船电子将其持有的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昆船千诺、昆船丈恒三家公司股权根据2017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转让给昆船集团；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深蓝睿控原股东昆明海阔科技有限公司对深蓝睿控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昆明海阔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深蓝睿控51%。具体如下：

（1）转让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45.10%股权

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京）审会字[2018]第01010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1日，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7,288,319.80元。



2018年12月13日，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昆船电子将所持有的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45.10%的股权（对应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25.50万元注册资本）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以328.70322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昆船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12月13日，昆船集团与昆船电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14日，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至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31日，昆船集团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

（2）转让昆船千诺30.417%股权

依据昆明勤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3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勤天审字[2018]第35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1日，昆船千诺账面净资产值为3,430,581.16元。

2018年12月26日，昆船千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昆船电子将所持有的昆船千诺30.417%的股权（对应昆船千诺30.417万元注册资本）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以104.34798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昆船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12月26日，昆船集团与昆船电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2月18日，昆船千诺至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9年3月21日，昆船集团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

（3）转让昆船丈恒30%股权

依据昆明勤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3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勤天审字[2018]第35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1日，昆船千诺账面净资产值为

3,430,581.16 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昆船丈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昆船电子将所持有的昆船丈恒 30%的股权（对应昆船丈恒 19.50 万元注册资本）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以 34.217951 万元（根据昆船电子 2018 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昆船电子转让昆船丈恒的股权价格以昆船丈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应为 430,919.00 元，2018 年 3 月昆船丈恒分配 2017 年股利共计 295,798.31 元，昆船电子分配股利 88,739.49 元，因此收购价格扣除该影响因素后，总计为 342,179.5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昆船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2 月 6 日，昆船集团与昆船电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昆船丈恒至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昆船集团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

（4）深蓝睿控增资扩股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京）审专字[2018]第 01121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2,278,798.14 元。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122 号）并取得评估备案（备案编号：5869ECEG2018102），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为 1,284.8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昆船电子、深蓝睿控与昆明海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深蓝睿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蓝睿控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22.44898 万元；股东昆明海阔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出资额 45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 122.44898 万元，增资总额共计 157.324504 万元，剩余 34.875524 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12月14日，深蓝睿控至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

2、昆船电子房产出售

2018年11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房产权属调整的批复》（船重资〔2018〕1624号），同意昆船电子将名下部分房产（具体包括：船舶新村（301）电子大楼、302三跨工房、303消声水池及试验工房、709库房、709-1工房、A2（家属住宅楼）、A10幢住宅楼、A11幢住宅楼、A13幢住宅楼（商铺））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账面净值转让给昆船集团。

2018年12月14日，昆船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昆船电子将名下的部分房产（建筑名称为：船舶新村（301）电子大楼、302三跨工房、303消声水池及试验工房、709库房、709-1工房、A2（家属住宅楼）、A10幢住宅楼、A11幢住宅楼、A13幢住宅楼（商铺））按照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账面净值转让给昆船集团。扣除303工房按原值入账的国拨资金8,826,910.84元，转让价款实际为7,016,340.21元。

同日，昆船电子与昆船集团签署《房产转让协议》。

此外，根据昆船电子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

（1）昆船电子前述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于昆船集团名下，昆船电子曾代昆船集团支付39,533.76平方米土地的土地购置款共计11,648,201.95元；经逐年摊销，截至2018年5月31日账面净值为7,823,708.96元。截至2020年12月22日，昆船集团通过与昆船电子之间抵账的方式完成上述本应由昆船集团支付的土地购置款。

（2）昆船电子曾代昆船集团出资建造的部分房产（具体包括401技术中心（一层楼），402检测试验中心一、二、三、六层，403综合试验工房综合应力振动试验区，304工房，道路），因昆船电子长时间无偿使用上述房产，双方以昆船集团应归还的出资建造款（含财务费用、已提折旧费用）冲抵昆船电子房产使用费，净值部分扣减国拨资金后由昆船集团以现金归还昆船电子（截至2018年

5月31日，前述房产的账面净值为17,152,938.38元，其中国拨资金8,083,132.90元）。截至2020年12月28日，昆船集团已向昆船电子支付完毕前述9,069,805.48元款项。

3、收购昆船集团实物资产

2019年7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新厂区部分资产的批复》（船重资〔2019〕820号），同意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昆船集团部分资产（具体包括土地26,187.25平方米及其上建筑物：802工房、808配电房、809水泵房、810-2门房、810-3门房及对应的土地、附属设施），收购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22日，致同出具《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拟出售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C5997号），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了昆船集团拟出售给发行人的资产情况，经审计拟出售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126,543,166.74元。

2019年7月23日，中企华出具《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新厂区部分资产转让给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19〕第0012号），经评估，新厂区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892.86万元。

2019年8月6日，昆船物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购买昆船集团新厂区一期剩余土地及建筑物（包括802工房、808配电房、809水泵房、810-2门房、810-3门房以及对应的土地、附属设施），土地面积26187.65平米，建筑物面积32226.98平米，设备77台。转让价格以实物资产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预计为147,723,554.12元（含增值税）。

同日，昆船集团与昆船物流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实物资产均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4、无形资产处置

昆船集团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下属企业之间进行无

形知识产权属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专利权转让协议》	昆船研究院	昆船物流	0.00	75 项专利权	2018.5.15
2	《专利权转让协议》	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昆船物流	0.00	1 项专利权	2018.5.15
3	《专利权转让协议》	昆船二机	昆船物流	0.00	2 项专利权	2018.5.18
4	《专利权转让协议》	昆船机械	昆船物流	0.00	7 项专利权	2018.5.18
5	《专利权转让协议》	昆船集团	昆船物流	0.00	8 项专利权	2018.5.18
6	《专利权转让协议》	昆船研究院	昆船物流	0.00	14 项专利权	2018.5.20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昆船研究院	昆船物流	0.00	6 项软件著作权	2018.6.8
8	《专利权益转让协议》	昆船研究院	昆船电子	0.00	21 项专利权	2018.4.27
9	《专利权转让协议》	昆船二机	昆船电子	0.00	5 项专利权	2018.6.1
10	《专利权益转让协议》	昆船研究院	昆船电子	0.00	5 项专利权	2018.4.27
11	《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	昆船集团	昆船电子	0.00	2 项软件著作权	2018.5.8
12	《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	昆船研究院	昆船电子	0.00	11 项软件著作权	2018.5.8
13	《专利权益转让协议》	昆船机械	昆船烟机	0.00	2 项专利权	2018.4.27
14	《专利权益转让协议》	昆船研究院	昆船烟机	0.00	1 项专利权	2018.4.27
15	《专利权益转让协议》	昆船集团	昆船烟机	0.00	5 项专利权	2018.4.28
16	《专利权益转让协议》	昆船研究院	昆船烟机	0.00	76 项专利权	2018.4.27
17	《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	昆船研究院	昆船烟机	0.00	1 项软件著作权	2018.4.30

序号	合同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8	《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	昆船集团	昆船烟机	0.00	1 项软件著作权	2018.4.30
1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昆船研究院	昆船智能装备	0.00	1 项软件著作权	2018.6.10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昆船研究院	昆船智能装备	0.00	1 项软件著作权	2018.6.10
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昆船研究院	昆船智能装备	0.00	1 项软件著作权	2018.6.10
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昆船研究院	昆船智能装备	0.00	1 项软件著作权	2018.6.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无形资产均已登记至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名下。

（二）除上述收购行为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 1、赴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并复印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昆船有限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 3、协助发行人起草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4、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1、发行人前身昆船有限系由昆船集团、昆船电子、昆船研究院、七零五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3月18日，前述股东制定了《昆明昆船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前往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3、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18年12月27日，昆船物流股东昆船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因注册资本变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19年5月30日，昆船物流股东昆船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因股东变更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稿）》。

3、2019年8月6日，昆船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增加董事、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20年6月5日，昆船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公司章程》。

5、2021年3月22日，昆船智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

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并制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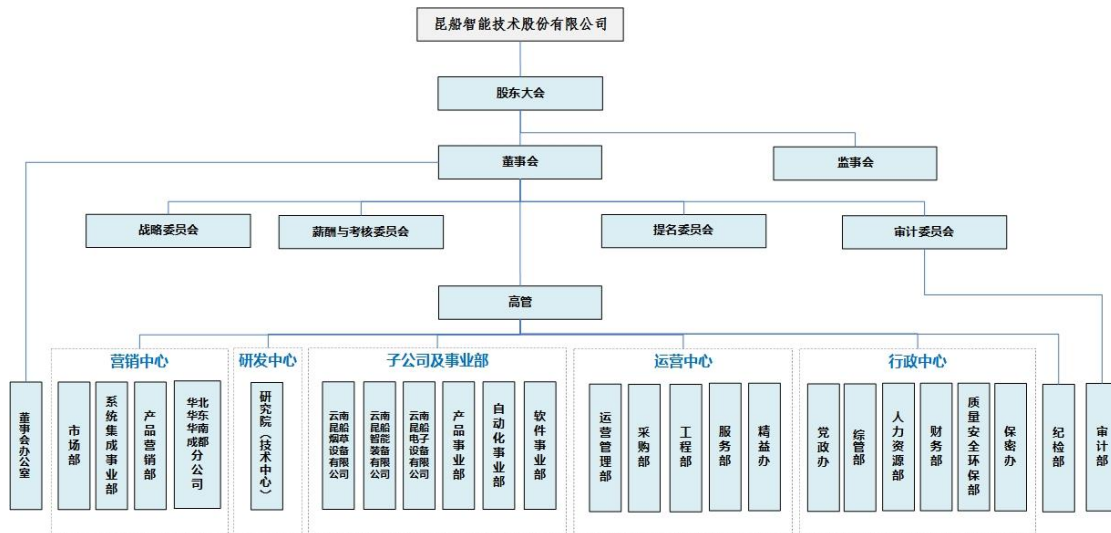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及职工代表大会资料；

3、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营销中心（包括市场部、系统集成事业部等）、研发中心、子公司及事业部、运营中心（运营管理部、采购部等）、行政中心（党政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纪检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和业务部门。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决议内容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

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核查过程：

- 1、赴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并复印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会议议案等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4、收集并整理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并取得了该等人员签署的承诺和声明；
- 5、审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文件；
- 6、核查了发行人职工名册、工资表，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五险一金”缴纳凭证；
- 7、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8、核查了当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9、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7 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洪波	董事长
2	颜洪波	董事
3	余红峪	董事
4	徐信荣	董事
5	甘仲平	董事、总经理
6	尹顺川	董事
7	杨勇	独立董事
8	董中浪	独立董事
9	戴扬	独立董事
10	程哲	监事会主席
11	李学山	监事
12	童东风	监事
13	赵波涛	职工监事
14	王蕾	职工监事
15	王勇	副总经理
16	张志国	副总经理
17	姜荣奇	副总经理
18	雷敏	副总经理
19	唐铮昱	副总经理
20	岳华	副总经理
21	王旭	副总经理
22	张继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1) 2019年初,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王毅、甘仲平、崔维、周志坚、卢孝州、杨红、张继武、唐铮昱与姚正亚(职工董事)。

(2) 2019年5月23日, 昆船物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决议免去姚正亚第六届职工董事职务, 选举姚正亚为第七届职工董事。

2019年5月29日, 昆船物流股东昆船集团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免去王毅、甘仲平、崔维、周志坚、卢孝州、杨红、张继武、唐铮昱董事职务, 委派王根余、王洪波、颜洪波、徐信荣、甘仲平与职工董事姚正亚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3) 2019年8月6日, 昆船物流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尹顺川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4) 2020年6月5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王洪波、颜洪波、余红峪、徐信荣、甘仲平、尹顺川、杨勇、董中浪、闫亚明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 2021年3月22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原独立董事闫亚明辞任, 补选戴扬为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近二年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监事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1) 2019年初,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邱飏、唐英杰、李培荣、楼冬梅、王蕾(职工监事)、张向东(职工监事)、闵定勇(职工监事)。

(2) 2019年5月23日, 昆船物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决议免去王蕾、张向东、闵定勇第六届职工监事, 选举王蕾、杨晓代为第七届职工监事。

2019年5月29日, 昆船物流股东昆船集团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免去邱飏、唐英杰、李培荣、楼冬梅监事职务, 委派程哲、余红峪、李学山与职工监事王蕾、杨晓代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3) 2019年8月6日, 昆船物流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余红

峪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童东风公司监事职务。

(4)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赵波涛、王蕾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哲、李学山、童东风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波涛、王蕾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1) 2019年初，发行人总经理为甘仲平，副总经理为周志坚、崔维、卢孝州、张继武、杨红，财务负责人为龙士兵，董事会秘书为李波。

(2)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甘仲平为公司总经理；解聘周志坚、崔维、卢孝州、张继武、杨红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勇、张志国、姜荣奇、赵波涛、雷敏、唐铮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解聘龙士兵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张继武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解聘李波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继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3)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甘仲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勇、张志国、姜荣奇、雷敏、唐铮昱、岳华、王旭为副总经理，聘任张继武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职期限	离职原因
1	王毅	董事	2019年初-2019.5.29	发行人内部另有任用
2	甘仲平	董事、总经理	2019年初-今	-
3	崔维	董事	2019年初-2019.5.29	昆船集团内部另有任用
		副总经理	2019年初-2019.5.31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职期限	离职原因
4	周志坚	董事	2019年初-2019.5.29	辞职
		副总经理	2019年初-2019.5.31	
5	卢孝州	董事	2019年初-2019.5.29	昆船集团内部另有任用
		副总经理	2019年初-2019.5.31	
6	杨红	董事	2019年初-2019.5.29	昆船集团内部另有任用
		副总经理	2019年初-2019.5.31	
7	张继武	董事	2019年初-2019.5.29	-
		副总经理	2019年初-2019.5.31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5.31-今	
8	唐铮昱	董事	2019年初-2019.5.29	-
		副总经理	2019.5.31-今	
9	王根余	董事	2019.5.29-2020.6.5	退休
10	王洪波	董事	2019.5.29-今	-
11	颜洪波	董事	2019.5.29-今	-
12	余红峪	董事	2020.6.5-今	-
13	徐信荣	董事	2019.5.29-今	-
14	尹顺川	董事	2019.8.6-今	-
15	杨勇	独立董事	2020.6.5-今	-
16	董中浪	独立董事	2020.6.5-今	-
17	闫亚明	独立董事	2020.6.5-2021.3.22	辞职
18	戴扬	独立董事	2021.3.22-今	-
19	赵波涛	副总经理	2019.5.31-2020.6.5	发行人内部另有任用
20	龙士兵	财务负责人	2019年初-2019.5.31	发行人内部另有任用
21	李波	董事会秘书	2019年初-2019.5.31	发行人内部另有任用
22	王勇	副总经理	2019.5.31-今	-
23	张志国	副总经理	2019.5.31-今	-
24	姜荣奇	副总经理	2019.5.31-今	-
25	雷敏	副总经理	2019.5.31-今	-
26	岳华	副总经理	2019.5.31-今	-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职期限	离职原因
27	王旭	副总经理	2019.5.31-今	-

(1) 董事的变动原因

与 2019 年初公司的董事人员相比，目前除甘仲平外，其他人员均已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昆船集团委派的相关人员因退休离职或岗位调整需要进行了变更，且部分人员（如唐铮昱、张继武等）仍在发行人继续任职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另外，报告期新增股东国风投资委派董事尹顺川，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需要增加独立董事。

(2) 高管的变动原因

与 2019 年初公司的高管人员相比，目前除甘仲平、张继武外，其他人员均已不再担任高管职务。公司高管变动一方面因控股股东昆船集团内部岗位调整需要，对崔维、卢孝州、杨红等人员另有任用，该等人员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位。另一方面，部分人员职务内部进行调整，唐铮昱原担任公司董事，后担任高管；卸任高管的龙士兵、李波改任公司其他职位，并继续在公司工作；新增的高管王勇、张志国、姜荣奇、雷敏、岳华、王旭均来自公司内部培养，在 2019 年及以前便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并参与公司生产经营。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管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八，“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虽发生变动，但董事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人员变化及完善公司治理需要增加独立董事，高管变动主要系控股股东对相关岗位调整以及发行人内部岗位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变动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由6名增至9名，增选杨勇、董中浪、闫亚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原独立董事闫亚明辞任，补选戴扬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杨勇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的声明、简历、任职资格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的独立董事杨勇、董中浪、戴扬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杨勇，系会计专业人士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薪酬记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等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人员735人，昆船电子在册人员719人，昆船烟机在册人员520人，昆船智能装备在册人员124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五险一金”缴纳凭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均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合法性

（1）根据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地

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为其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不存在迟延履行、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根据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也没有受到过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船电子、昆船烟机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及被派遣劳动者名册等，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 1、查验了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
- 3、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会计凭证；
- 4、查验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纳税缴款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主要税种的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昆船智能	15%	15%	15%
昆船烟机	15%	15%	15%
昆船电子	15%	15%	15%
昆船智能装备	15%	15%	15%
深蓝睿控	-	-	25%
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15%

2、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享

受相关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军品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船电子、昆船烟机、昆船智能装备均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此，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期间（2018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等18户企业有关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云发改办西部〔2014〕533号），深蓝睿控所从事的业务为认定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深蓝睿控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期间（2018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053000519)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3.11.23
2	昆船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053000134)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3.11.23
3	昆船烟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853000144)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1.11.14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	昆船智能装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853000419)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1.11.14

(3) 软件企业及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软件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滇 SSE-2020-E2003)	云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1
2	发行人	《软件产品证书》 (证书编号: 滇 SSE-2018P2072)	云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8.20
3	发行人	《软件产品证书》 (证书编号: 滇 SSE-2018P2074)	云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8.20
4	发行人	《软件产品证书》 (证书编号: 滇 SSE-2018P2075)	云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8.20
5	发行人	《软件产品证书》 (证书编号: 滇 SSE-2018P2073)	云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8.20
6	发行人	《软件产品证书》 (证书编号: 滇 SSE-2018P2015)	云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8.20
7	发行人	《软件产品证书》 (证书编号: 滇 SSE-2020P2018)	云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10.12
8	发行人	《软件产品证书》 (证书编号: 滇 SSE-2020P2019)	云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10.12

3、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资助、奖励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计	2018 年度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14,342.58	5,477,000.59	3,504,436.76
企业扶持资金	992,000.00	412,000.00	862,600.00
处僵治困补助款	727,300.00		9,264,800.00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款	565,000.00	1,226,800.00	2,651,420.00
保存量、促增量扶持资金	400,800.00		160,300.00
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研发补助	81,000.00	829,000.00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计	2018 年度
科技奖励	340,000.00		100,000.00
专利资助	26,200.00	44,800.00	32,500.00
科技补助款		403,000.00	490,000.00
高新工程人才特/高人才特殊津贴款		226,415.09	141,509.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97,437.19		27,375.99
科技进步奖与专利奖配套奖励	67,100.00		30,000.00
认定类奖励性后补助	209,186.00	100,000.00	
工业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	31,800.00	105,500.00	37,200.00
科技成果转化奖	4,200,000.00		
特困补助	3,397,761.40		
特色载体建设扶持资金	2,000,000.00		
稳岗补贴	1,348,213.29		
创新平台奖励	600,000.00		
经开区大中小融通特色建设扶持资金	500,000.00		
高企认定补助款	300,000.00		
创新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100,000.00		
企业升规奖	100,000.00		
中小企业高校就业补贴	84,000.00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扶持奖	80,000.00		
技术发明奖励	60,000.00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拨款	48,800.0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后补助	35,000.00		
质量奖励		200,000.00	
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款		20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资助		100,000.00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款		10,500.00	
劳动就业服务局就业者补助款		8,200.00	
省级工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补助资金			1,0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384,316.00
云南“名牌”奖励			264,150.94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计	2018 年度
知识产权经费			120,000.00
园区贡献奖			50,000.00
新上规企业奖			50,000.00
企业扩销促产补助款			50,000.00
工业企业扩销促产补助款			50,000.00
招收城乡就业者补贴			11,460.98
增值税税控系统维护费减免税			264.15
合 计	18,405,940.46	9,343,215.68	21,282,334.25

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公司名称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2018	昆船智能	处僵治困企业补助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特困企业专项治理补助资金（拨款）的通知》（船重财〔2019〕3 号）	1,010,000.00
2018	昆船电子			8,254,800.00
2018	昆船智能	软件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267,315.53
2018	昆船智能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18〕221 号）	2,000,000.00
2018	昆船智能	省级研发经费投入补助款	《昆明市科技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昆明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昆科发〔2016〕36 号）	890,000.00
2018	昆船电子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研发经费补助	《关于发放 2018 年云南省研发经费补助的通知》（云科工局运行〔2018〕128 号）	732,000.00
2018	昆船智能装备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18〕221 号）	1,000,000.00
2019	昆船智能	软件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5,477,000.59
2019	昆船电子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军民融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关于发放 2019 年云南省省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639,000.00

年度	公司名称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合发展委员会研发经费	资金的通知》（云科工局〔2019〕143号）	
2020	昆船智能	软件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14,342.58
2020	昆船智能	稳岗补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改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服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办通〔2020〕5号）	503,002.91
2020	昆船智能	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经费补助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4,200,000.00
2020	昆船智能	大中小融通特色建设扶持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中小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昆经开〔2019〕104号）	500,000.00
2020	昆船电子			2,000,000.00
2020	昆船智能装备			500,000.00
2020	昆船智能	特困补助	《关于下达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特困企业专项治理补助资金（拨款）的通知》（船财发〔2020〕53号）	727,300.00
2020	昆船电子			3,350,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务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税收违法记录，也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等文件；
- 2、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境监测报告、危废处置协议等；
- 4、登陆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
- 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防设备销售；安

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智能产线方面的规划、研发、设计、生产、实施、运维等，致力于为流通配送和生产制造企业提供智能物流和智能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核心技术装备。此外，发行人还利用在电子方面掌握的技术提供专项产品等。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保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园新区物流装备综合能力建设项目

2013年6月5日，昆船集团取得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135301113590042），项目拟建地点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照村，项目总投资：54,234 万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或生产能力：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893 平方米，主要进行总装调试工房、堆垛机通用机械加工工房、通用机械加工工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

2014年2月24日，昆船集团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工业园新区物流装备综合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审〔2014〕39号）。

2020年4月2日，昆船集团出具《工业园新区物流装备综合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项目信息自验情况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建设项目由昆船集团通过实物资产出资（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7、2018年12月昆船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转让固定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3、收购昆船集团实物资产）的形式注入发行人。

2020年6月16日，昆船智能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3000709763144A001W），有效期至2025年6月27日。

（2）昆船电子电子产品生产系统扩容改建建设项目

2010年4月15日，昆船集团取得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105301114290020），项目拟建地点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船工业区303工房南侧，项目总投资：1100.14万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或生产能力：项目占地面积3261.6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4591.01平方米，主要进行钢架结构及工房建设。

2012年5月11日，昆船电子取得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系统扩容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经开环复〔2012〕29号）。

2014年1月30日，昆船电子取得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系统扩容改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昆经开环验复〔2014〕5号）。

2020年5月18日，昆船电子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30000709704443U001Z），有效期至2025年5月17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结合昆船电子的实际排放污染物情况，昆船电子调整为排污登记管理，同时经本所律师走访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明确昆船电子进行排污登记即可，且已进行了排污登记备案。



(3) 烟草成套设备装配项目

2019年12月3日，昆船烟机对其投资烟草成套设备装配项目进行网上备案并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 5301312019120014），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船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1817.21 万元。

2018年7月16日，昆船烟机对其投资烟草成套设备装配项目进行网上备案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5301000200000303），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船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1817.2084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

2020年7月2日，昆船烟机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30000748259696M001Y），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4) 自动导引车装配项目

2021年1月11日，昆船智能装备对其投资自动导引车装配项目进行网上备案并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 2101-530131-04-01-397140），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船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1914.62 万元。

2019年11月13日，昆船智能装备对其投资自动导引车装配项目进行网上备案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5301000200000829），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船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1914.62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2020年5月11日，昆船智能装备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30100080417497H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2、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昆船电子的环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昆船电子在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危险废物，发行人已与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就生成过程中废润滑油进行处置。

发行人的子公司昆船电子目前与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染料涂料废物、沾染废物、废矿物油等进行处置。

经核查，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均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3、关于发行人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4、重大环保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下发的《关于对<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经开生环复〔2020〕7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认证证书

序号	注册号/证书编号	公司	名称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00619Q31693R1M	昆船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网络工程、信息安全技术、自动化工程（仓储、输送、分拣系统）、仓储物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商业配送及电子商务物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等以上产品的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装配调试和销售服务	2019.12.26-2022.12.22
2	00619E31093R1M	昆船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网络工程、信息安全技术、自动化工程（仓储、输送、分拣系统）、仓储物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商业配送及电子商务物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等以上产品的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装配调试和销售服务	2019.12.26-2022.12.22
3	00619S2108R1M	昆船智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网络工程、信息安全技术、自动化工程（仓储、输送、分拣系统）、仓储物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商业配送及电子商务物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等以上产品的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装配调试和销售服务	2019.12.26-2022.12.22
4	18119IP2620R0M	昆船智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仓储物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商业配送及电子商务物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19.5.15-2022.5.14
5	2016010301885485	昆船电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抽出式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7.9-2021.7.20



序号	注册号/证书编号	公司	名称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
6	2013010301602651	昆船电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7.9-2023.1.19
7	00618Q31755R0M	昆船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子产品功能模块研制及测试、烟草机械、物流系统、自动化及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电气控制仪器及设备，带式输送设备、工业衡器产品、除尘设备、中药提取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技术服务；电子电气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	2018.10.30-2021.10.29
8	00618E31097R0M	昆船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舰船装备产品的相关开发及生产、电子产品功能模块研制及测试、烟草机械、物流系统、自动化及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电气控制仪器及设备，带式输送设备、工业衡器产品、除尘设备、中药提取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技术服务；电子电气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	2018.10.30-2021.10.29
9	00618S20979R0M	昆船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舰船装备产品的相关开发及生产、电子产品功能模块研制及测试、烟草机械、物流系统、自动化及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电气控制仪器及设备，带式输送设备、工业衡器产品、除尘设备、中药提取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技术服务；电子电气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	2018.10.30-2021.10.29
10	18120IP1016R0M	昆船电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烟草设备、带式输送设备、物流系统、电子衡器设备、电子电气设备、中药提取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电子信息系统的研发、系统集成、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	2020.10.21-2023.10.20



序号	注册号/证书编号	公司	名称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
				理	
11	00618Q31444R0M	昆船烟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烟草机械成套设备、农业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销售和服务	2018.9.12-2021.9.11
12	00618E30867R0M	昆船烟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烟草机械成套设备、农业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销售和服务	2018.9.12-2021.9.11
13	00618S20840R0M	昆船烟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烟草机械成套设备、农业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销售和服务	2018.9.12-2021.9.11
14	18120IP0012R0M	昆船烟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烟草机械成套设备、农业机械成套设备（烤房、制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资质范围内）	2020.1.7-2023.1.6
15	00619E31073R0M	昆船智能装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自动引导车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安装、营销和服务的全过程及昆船智慧停车市场开拓，项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	2019.12.13-2022.12.12
16	00619Q31605R1M	昆船智能装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自动引导车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安装、营销和服务的全过程及昆船智慧停车市场开拓，项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	2019.12.13-2022.12.12
17	00619S31016R0M	昆船智能装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自动引导车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安装、营销和服务的全过程及昆船智慧停车市场开拓，项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	2019.12.13-2022.12.12
18	18120IP1132R0M	昆船智能装备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自动引导车（AGV）产品的研发、装配安装、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智慧停车系统的研发、系统集成、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0.11.10-2023.11.09



2、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昆船智能目前持有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云）JZ 安许可证字[2020] 00109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昆船电子目前持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7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云）JZ 安许可证字[2005] 01010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昆船烟机目前持有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云）JZ 安许可证字[2020]00014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内部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国生产安全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1、查验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写的《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备案文件；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3、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

1、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48,353.6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8,353.6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

投资总额 26,646.4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6,646.40 万元。

（二）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批准

1、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对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网上备案并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530131-34-03-053529），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船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48,353.60 万元。

2、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下发的《关于对<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经开生环复〔2020〕73 号）。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内部审批同意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备案。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管和使用。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六）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 1、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
- 2、审阅了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3、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为流通配送和生产制造企业提供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核心技术装备。公司依托不断积累的项目实施经验为相关行业提供先进的规划设计方案和技术服务，从而提升客户的物流管理能力和数字化制造能力，通过定制化的智能装备研发为客户提升作业效率，通过专业的数字化管理软件开发为客户持续提升运营效率，打通制造与流通配送企业数字化创新全产业链，不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相关资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云南法院司法信息网”等系统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了检索和查询；

3、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4、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0年12月，发行人收到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传票（（2020）冀0408民初3364号）及《民事起诉书》。发行人关联方昆船机械与原告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柯莱”）于2013年4月26日就“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包装物流中心项目”签署《设备订购合同》，同时发行人与博柯莱签署《设备订购合同技术协议》。原告因昆船机械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向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分别以昆船机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诉讼请求为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欠款4,726,770元及违约金9,967,572元，第二被告、第三被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三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发行人与昆船机械就本案向管辖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1年4月29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冀04民辖终79号），裁定撤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2020）冀0408民初3364号之三民事裁定，本案移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目前，本案正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

2、发行人子公司昆船电子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4月，昆船电子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昆船电子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于2016年8月1日签订《篮式提取自动物流采购安装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安装合同》”），《采购安装合同》约定佐力药业向昆船电子订购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篮式提取自动物流设备，合同总价458万元，佐力药业在完成合同约定第一阶段的整改验收后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该阶段验收货款，导致后续工作无法开展。因此昆船电子请求法院判令佐力药业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82万元，以及拖欠的货款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按日利率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人民币246万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前述拖欠货款之日止日利率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判令佐力药业承担诉讼费用。

2021年4月21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立案申请告知书》。目前，该案

件正在立案审理中。

3、发行人子公司昆船烟机与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诉讼案件

昆船烟机公司职工曾在外派至出差地从事设备维保工作期间死亡，昆船烟机为职工申报了工伤认定，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530103202000438），昆船烟机不服前述工伤认定决定，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行政复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云人社行复决字〔2020〕第 90 号），决定维持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昆船烟机不服上述行政复议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次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出具《立案通知书》（〔2021〕云 0114 行初 38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立案审理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国风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制作和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信息披露豁免文件，同意公司对部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本所律师已查阅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批复文件以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并与申报文件进行比对，公司已按照上述文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不当披露的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十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及演变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历次变更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职工持股会设立以来历次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4、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设立及演变

- 1、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审批



(1) 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审批程序

1997年4月18日，中国船舶总公司作出《关于进一步深化昆明地区船舶工业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船总生〔1997〕680号），决定由昆明船舶设备集团公司为核心，以5002厂、5012厂、5022厂、5032厂、5062厂为紧密层组建资产经营一体化的集团公司，并同意集团公司根据云南省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职工持股试点。

1998年4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1998〕24号），同意对昆明船舶设备集团公司进行改制，成立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新成立的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其出资人为中国船舶总公司。关于所属企业改制中设立内部职工持股会问题，按云南省国有企业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998年8月10日，昆明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成立昆明昆船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昆体改〔1998〕76号），同意昆船物流成立职工持股会，收缴职工出资45.50万元。

(2) 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受让昆船物流股权

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受让昆船物流股权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2、1999年4月昆船有限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中国船舶集团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1291号）对此次股权转让行为作出了确认：“1998年昆船集团向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转让所持昆船物流的股权，集团公司确认同意该项股权转让行为，认可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 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出资名单

经核查《昆明昆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出资名单》、公司记账凭证、现金进账单、云南省收款专用发票等资料并经访谈职工持股会出资人（昆船物流职工持股

会历史过程中全部持股人数为 39 人（已故 2 人），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或当面访谈的方式共访谈了 30 人）后确认，昆船智能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出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1	张正义	35,000	15	王兵	15,000
2	刘世俊	20,000	16	余红涛	15,000
3	李涛	30,000	17	戴洁	15,000
4	蒋楚明	20,000	18	张向东	10,000
5	余腾炳	20,000	19	徐伟华	10,000
6	高福昌	20,000	20	龙明武	10,000
7	李攀	20,000	21	番岚	15,000
8	王正祥	20,000	22	朱志平	10,000
9	李雁碧	15,000	23	杨卫群	10,000
10	朱毅英	10,000	24	王俊	10,000
11	翁利伟	10,000	25	周海滨	10,000
12	王子伟	10,000	26	吴云兵	10,000
13	朱宇澄	15,000	27	徐荣亚	10,000
14	把云波	10,000	28	机会股	50,000
合计					455,000

上表中“机会股”为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设立时预留，由此后新加入持股会员工逐步出资认缴，下同。

2、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内部历次持股变动

（1）基本情况

1) 1999 年期间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人员及持股变动

1999 年期间，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蒋楚明、张向东、卢光明、余腾炳、番岚、李雁碧、余红涛、朱宇澄、王兵等 9 人新认购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 80,090 股，其中蒋楚明认购 10,000 股、张向东认购 9,509 股、卢光明认购 20,000 股、余腾炳认购 9,018 股、番岚认购 9,018 股、李雁碧认购 9,018 股、余红涛认购 4,509

股、朱宇澄认购 4,509 股、王兵认购 4,509 股。

1999 年期间，戴洁、番岚从公司离职，向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退还持股 39,018 股。

1999 年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人员及持股变动后，出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1	张正义	35,000	15	王兵	19,509
2	刘世俊	20,000	16	余红涛	19,509
3	李涛	30,000	17	张向东	19,509
4	蒋楚明	30,000	18	徐伟华	10,000
5	余腾炳	29,018	19	龙明武	10,000
6	高福昌	20,000	20	朱志平	10,000
7	李攀	20,000	21	杨卫群	10,000
8	王正祥	20,000	22	王俊	10,000
9	李雁碧	24,018	23	周海滨	10,000
10	朱毅英	10,000	24	吴云兵	10,000
11	翁利伟	10,000	25	徐荣亚	10,000
12	王子伟	10,000	26	卢光明	20,000
13	朱宇澄	19,509	27	机会股	8,928
14	把云波	10,000			
合计					455,000

2) 2000 年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人员及持股变动

2000 年 12 月 20 日，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向昆船有限增资 10.3242 万元（昆船有限工商登记的增资金额为 10.3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增资后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总额度增加至 558,242 股。增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3、2001 年 6 月昆船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期间，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余腾炳、李雁碧、朱宇澄、把云波、王兵、余红涛、张向东、徐伟华、龙明武、朱志平、杨旭、郭成元、陈官学、雷勇、

刘林海等 15 人新认购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 112,170 股,其中余腾炳认购 2,470 股、李雁碧认购 2,470 股、朱宇澄认购 4,940 股、把云波认购 7,470 股、王兵认购 4,940 股、余红涛认购 4,940 股、张向东认购 2,470 股、徐伟华认购 5,000 股、龙明武认购 5,000 股、朱志平认购 7,470 股、杨旭认购 15,000 股、郭成元认购 10,000 股、陈官学认购 10,000 股、雷勇认购 10,000 股、刘林海认购 20,000 股。

2000 年期间,王俊从公司离职,向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退还持股 10,000 股。

2000 年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人员及持股变动后, 出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1	张正义	35,000	17	张向东	21,979
2	刘世俊	20,000	18	徐伟华	15,000
3	李涛	30,000	19	龙明武	15,000
4	蒋楚明	30,000	20	朱志平	17,470
5	余腾柄	31,488	21	杨卫群	10,000
6	高福昌	20,000	22	周海滨	10,000
7	李攀	20,000	23	吴云兵	10,000
8	王正祥	20,000	24	徐荣亚	10,000
9	李雁碧	26,488	25	卢光明	20,000
10	朱毅英	10,000	26	杨旭	15,000
11	翁利伟	10,000	27	郭成元	10,000
12	王子伟	10,000	28	陈官学	10,000
13	朱宇澄	24,449	29	雷勇	10,000
14	把云波	17,470	30	刘林海	20,000
15	王兵	24,449	31	机会股	10,000
16	余红涛	24,449			
合计					558,242

3) 2001 年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人员及持股变动

2001 年期间,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桂希庆、陈贵荣、蒋俊、王宁、陈渤骄、刘建忠、朱毅英、余腾柄、李雁碧、王子伟、朱宇澄、把云波、王兵、龙明武等

14 人新认购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 132,208 股，其中桂希庆认购 35,000 股、陈贵荣认购 20,000 股、蒋俊认购 15,000 股、王宁认购 15,000 股、陈渤骄认购 12,928 股、刘建忠认购 10,000 股、朱毅英认购 5,000 股、余腾柄认购 5,856 股、李雁碧认购 5,856 股、王子伟认购 2,928 股、朱宇澄认购 2,928 股、把云波认购 5,856 股、王兵认购 2,928 股、龙明武认购 2,928 股。

2001 年期间，张正义、蒋楚明、卢光明、刘世俊、雷勇、徐荣亚、陈官学、郭成元等 8 人因退休、调离、辞职等原因从公司离职，向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退还持股 145,000 股。

2001 年职工持股会人员变动后，出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1	李涛	30,000	16	龙明武	17,928
2	余腾柄	37,344	17	朱志平	17,470
3	高福昌	20,000	18	杨卫群	10,000
4	李攀	20,000	19	周海滨	10,000
5	王正祥	20,000	20	吴云兵	10,000
6	李雁碧	32,344	21	杨旭	15,000
7	朱毅英	15,000	22	刘林海	20,000
8	翁利伟	10,000	23	桂希庆	35,000
9	王子伟	12,928	24	陈贵荣	20,000
10	朱宇澄	27,377	25	蒋俊	15,000
11	把云波	23,326	26	王宁	15,000
12	王兵	27,377	27	陈渤骄	12,928
13	余红涛	24,449	28	刘建忠	10,000
14	张向东	21,979	29	机会股	12,802
15	徐伟华	15,000			
总计					558,242

4) 2001 年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内股股权调整

2001 年公司通过修订后的《内部职工持股办法》，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于

1999 年及 2000 年认购职工股价格进行追溯调整,修正送股数量,合计补发 13,808 股。调整后出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1	李涛	30,000	15	徐伟华	15,000
2	余腾柄	38,895	16	龙明武	17,928
3	高福昌	20,000	17	朱志平	18,556
4	李攀	20,000	18	杨卫群	10,000
5	王正祥	20,000	19	周海滨	10,000
6	李雁碧	33,895	20	吴云兵	10,000
7	朱毅英	15,000	21	杨旭	15,000
8	翁利伟	10,000	22	刘林海	20,000
9	王子伟	12,928	23	桂希庆	35,000
10	朱宇澄	29,782	24	陈贵荣	20,000
11	把云波	24,412	25	蒋俊	15,000
12	王兵	29,782	26	王宁	15,000
13	余红涛	26,854	27	陈渤娇	12,928
14	张向东	23,298	28	刘建忠	10,000
总计					559,258

5) 2002 年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人员及持股变动

2002 年期间,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李雁碧、陈渤娇、王子伟、刘建忠等 4 人新认购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 20,000 股,其中李雁碧认购 5,000 股、陈渤娇认购 5,000 股、王子伟认购 5,000 股、刘建忠认购 5,000 股。

2002 年职工持股会人员变动后,出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1	李涛	30,000	15	徐伟华	15,000
2	余腾柄	38,895	16	龙明武	17,928
3	高福昌	20,000	17	朱志平	18,556
4	李攀	20,000	18	杨卫群	10,00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5	王正祥	20,000	19	周海滨	10,000
6	李雁碧	38,895	20	吴云兵	10,000
7	朱毅英	15,000	21	杨旭	15,000
8	翁利伟	10,000	22	刘林海	20,000
9	王子伟	17,928	23	桂希庆	35,000
10	朱宇澄	29,782	24	陈贵荣	20,000
11	把云波	24,412	25	蒋俊	15,000
12	王兵	29,782	26	王宁	15,000
13	余红涛	26,854	27	陈渤骄	17,928
14	张向东	23,298	28	刘建忠	15,000
总计					579,258

（2）资金来源及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历次与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并核查记账凭证、现金进账单、云南省收款专用发票等文件，并经访谈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相关持股人员（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历史过程中全部持股人数为 39 人（已故 2 人），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或当面访谈的方式共访谈了 30 人），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内部人员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候预留了 50,000 股（机会股），此后逐步授予给员工并由员工出资认购。在员工出资认购机会股前，机会股对应的出资资金（即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受让昆船集团持有的昆船有限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昆船物流的代垫款项。但截至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退出、清算前，前述机会股均已授出并由员工出资认购。此外，经核查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设立至退出时的资金账目情况，截至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退出、清算时已不存在发行人代垫前述款项的情形。

（3）内部审议程序

因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持续期间较为久远，无法提供相关职工持股会变动期间的完整内部决策文件和持股会股权变动法律文件。但经本所律师访谈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的内部人员（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历史过程中全部持股人数为 39 人

(已故 2 人)，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或当面访谈的方式共访谈了 30 人)，前述被访谈人员均已书面确认：历史上自入股职工持股会、购买职工持股会份额、接受职工持股会分红以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过程，均已经履行职工持股会内部审议程序，前述过程所获得的收益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

3、2003 年职工持股会退出、清算

(1) 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退出程序

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受让昆船物流股权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4、2003 年 6 月昆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 退出清算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银行支付明细并经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人员书面确认，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在扣除部分清退费用后向共计 28 名职工股持有人支付了总计 1,572,492 元退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股实发金额（元）	序号	姓名	退股实发金额（元）
1	李涛	90,000	15	徐伟华	42,970
2	余腾柄	110,583	16	龙明武	49,683
3	高福昌	60,000	17	朱志平	52,193
4	李攀	60,000	18	杨卫群	30,000
5	王正祥	60,000	19	周海滨	30,000
6	李雁碧	106,012	20	吴云兵	24,149
7	朱毅英	41,463	21	杨旭	38,909
8	翁利伟	30,000	22	刘林海	51,878
9	王子伟	47,142	23	桂希庆	80,241
10	朱宇澄	84,129	24	陈贵荣	45,852
11	把云波	65,620	25	蒋俊	34,389
12	王兵	84,129	26	王宁	34,389
13	余红涛	77,416	27	陈渤骄	40,070



序号	姓名	退股实发金额（元）	序号	姓名	退股实发金额（元）
14	张向东	67,920	28	刘建忠	33,355
总计					1,572,492

至此，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相关人员均已清退完毕。

4、职工持股会变动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现金进账单、云南省收款专用发票等文件，并访谈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相关持股人员（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历史过程中全部持股人数为 39 人（已故 2 人），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或当面访谈的方式共访谈了 30 人），取得了前述被访谈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前述被访谈人员均确认了其在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中股权的变动过程，并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历史上自入股职工持股会、购买职工持股会份额、接受职工持股会分红以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过程，均已经履行职工持股会内部审议程序，前述过程所获得的收益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

2、本人出资认购职工持股会的份额均由本人以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公司先行垫付资金或其他资金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3、本人历次购买、获得职工持股会份额以及退出职工持股会，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对职工持股会持股期间的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与公司、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就职工持股会股权相关事宜不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对于未能联系上的职工持股会员工，发行人已通过《都市时报》《云南信息报》《中华工商时报》等方式公告了关于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相关的确认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有相关人员向发行人提出异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昆船集团已出具说明，承诺因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存续过程瑕疵及与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的持股人员、持股变动等有关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需承担任何债务的，昆船集团将承担发行人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和债务。



2020年12月16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了《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1291号）文件，确认了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历次受让、增资及转让昆船物流股权的行为，且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按照《国务院关于授权地质矿产部等部门和机构对有关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通知》（国发〔1995〕18号），中国船舶总公司为国务院授权的国有企业财产经营管理机构。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设立、受让股权时，昆船物流的控股股东为昆船集团，昆船集团的唯一股东为中国船舶总公司。按照中国船舶总公司出具的“船总生〔1997〕680号”文件，中国船舶总公司已原则同意并授权昆船集团根据云南省有关政策规定试点职工持股。此后，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取得了云南省人民政府的原则同意以及昆明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同意，批准过程符合当时的《云南省企业职工持股暂行规定》。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虽未按当时规定及批复要求办理社团法人登记，但鉴于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已于2003年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且已全部清退，报告期内已不存在未依法办理登记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设立过程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取得了历次受让、增资及转让昆船有限股权的过程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且由中国船舶集团出具的《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1291号）予以确认。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内部人员的出资均来源于人员自有资金，未给发行人造成未弥补之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持有昆船有限股权的变动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因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持续期间较为久远，无法提供相关职工持股会变动期间的完整内部决策文件和持股会股权变动法律文件。但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情况（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历史过程中全部持股人数为39人（已故2人），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或当面访谈的方式共访谈了30人），被访谈人员均确认了股权变动

过程，且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未取得联系的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人员，发行人已通过《都市时报》《云南信息报》《中华工商时报》等方式予以公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有相关人员向发行人提出异议。此外，昆船集团亦承诺就潜在纠纷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与昆船物流职工持股会间不存在重大纠纷、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设立及演变

1、1998 年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设立

1997 年 4 月 18 日，中国船舶总公司作出《关于进一步深化昆明地区船舶工业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船总生〔1997〕680 号），决定由昆明船舶设备集团公司为核心，以 5002 厂、5012 厂、5022 厂、5032 厂、5062 厂为紧密层组建资产经营一体化的集团公司，并同意集团公司根据云南省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职工持股试点并委托云南省有关部门审批集团公司组建工作。

1998 年 3 月 12 日，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云体改复〔1998〕12 号），同意成立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原则同意送审的《职工持股会章程》《内部职工持股实施办法》。

1998 年 8 月 8 日，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首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及《内部职工股管理办法》，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共持有昆船电子 1600 万股，总股本金为 1600 万元。

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虽未按当时规定要求办理社团法人登记，但鉴于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已于 2017 年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且已全部清退，报告期内已不存在未依法办理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2、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历年变动情况



年度	职工持股会人数	年度退出人数	年度回购股数	年度新增人数	年度新增股数	年度转让人数	年度转让股数	年末持股会会员持有股份总数	预留股数
设立	1362	-	-	-	-		-	12,831,629.00	3,168,371.00
1998	1359	3	18,282	-	-		-	12,813,347.00	3,186,653.00
1999	1351	8	63,254	-	3,167,132.72		-	15,917,225.72	82,774.28
2000	1335	12	137,022	-	-	4	22,278	15,780,203.72	219,796.28
2001	1324	10	116,372	-	-	1	11,544	15,663,471.72	336,528.28
2002	1309	13	183,686	-	-	2	19,240	15,479,785.72	520,214.28
2003	1285	21	268,078	-	-	3	24,050	15,211,707.72	788,292.28
2004	1326	15	236,712	58	433,034	2	19,626	15,408,029.72	591,970.28
2005	1332	32	452,737	6	43,860	8	59,644	14,999,152.72	1,000,847.28
2006	1248	44	525,990	-	-	1	8,658	14,473,162.72	1,526,837.28
2007	1232	10	136,338	-	-	6	44,732	14,336,824.72	1,663,175.28
2008	1279	27	344,142	80	808,752	6	32,707	14,801,194.72	1,198,805.28
2009	1329	6	86,619	59	511,471	3	33,670	15,226,046.72	773,953.28
2010	1359	4	48,272	44	303,467	10	84,416	15,481,241.72	518,758.28
2011	1345	11	14,1748	-	-	3	22,126	15,339,493.72	660,506.28
2012	1328	6	64,862	-	-	11	89,999	15,274,631.72	725,368.28
2013	1388	11	114,997	77	565,550	6	48,821	15,725,184.72	274,815.28
2014	1365	13	124,330	-	-	10	82,733	15,600,854.72	399,145.28
2015	1353	6	48,024	-	-	6	49,542	15,552,830.72	447,169.28
2016	1311	31	366,704.24	-	-	11	89,946	15,186,126.48	813,873.52
2017	1295	9	69,223	-	-	7	46,012	15,116,903.48	883,096.52

3、2017 年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退出、清算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物流装备板块有关子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17)1444 号），同意昆船公司收购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所持昆船电子 23.04% 股权。

2017 年 10 月 26 日，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作出《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



司职工持股会关于同意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决议》（昆电工（2017）158号），一致同意以2016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收购价格，即以每股净资产1.6939元为基础，将其持有的昆船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昆船公司。

2017年10月27日，昆船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昆船电子23.04%的股权。

2017年10月27日，昆船公司与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的昆船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昆船公司。

4、核查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还访谈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相关持股人员（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历史过程中全部持股人数为1685人（已故170人），本所律师通过视频/电话或当面访谈的方式共访谈了1383人），被访谈人员声明并确认：

“1、本人历史上自入股职工持股会、购买职工持股会份额、接受职工持股会分红以及退出职工持股会的过程，均已经履行职工持股会内部审议程序，前述过程所获得的收益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

2、本人出资认购职工持股会的份额均由本人以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公司先行垫付资金或其他资金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3、本人历次购买、获得职工持股会份额以及退出职工持股会，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对职工持股会持股期间的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与公司、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就职工持股会股权相关事宜不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未能联系上的职工持股会员工，发行人已通过《都市时报》《云南信息报》《中华工商时报》等方式公告了关于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相关的确认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有相关人员向发行人提出异议。

2020年12月16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了《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1291号）

文件，确认了1998年昆船电子改制并引入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2017年昆船集团受让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全部股权的过程，并认为前述经济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昆船集团已出具《关于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の確認函》，承诺因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存续过程瑕疵及与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的持股人员、持股变动等有关的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或昆船电子遭受损失或需承担任何债务的，昆船集团将承担发行人、昆船电子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和债务。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设立过程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昆船电子职工持股会持有昆船电子股权的历次变动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纠纷、潜在纠纷。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律 师

经办律师： 徐 璐 律 师

（签名）

（签名）

孙一涵 律 师

（签名）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							
1	昆船智能	一种高速交叉带分拣输送机控制系统	2016101902187	2016.3.30	2019.9.27	发明	受让取得
2	昆船智能	一种烟包卸车机械手自动卸车的设备系统	2016111903398	2016.12.20	2019.8.9	发明	受让取得
3	昆船智能	一种密集储存环境下耐低温高稳定性的货物输送系统	2016112214424	2016.12.26	2019.2.15	发明	原始取得
4	昆船智能	一种原烟烟包卸车装框方法及设备	2016107882539	2016.8.31	2018.10.12	发明	受让取得
5	昆船智能	一种新型原烟装框设备及其装框方法	2016101357388	2016.3.10	2018.4.13	发明	受让取得
6	昆船智能	一种衔接储产之间的全自动化电池拆码、输送系统	201610143148X	2016.3.14	2018.1.5	发明	原始取得
7	昆船智能	一种用于对有隔板分层的箱式物料拆垛的方法及设备	2015100401919	2015.1.27	2017.4.19	发明	受让取得
8	昆船智能	一种可以自动装箱码垛的装车设备	2015100067839	2015.1.7	2017.2.22	发明	受让取得
9	昆船智能	一种高速条烟分拣单元	2015100400189	2015.1.27	2016.10.12	发明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0	昆船智能	基于自动化物流技术的糖香料柔性调配系统和工艺	2014103324360	2014.7.14	2016.8.17	发明	受让取得
11	昆船智能	一种基于托盘存储立体库的储分一体工艺及系统	2013107496361	2013.12.31	2016.8.17	发明	原始取得
12	昆船智能	一种承托形式的积放装置	2014104484155	2014.9.4	2016.4.20	发明	受让取得
13	昆船智能	一种滑板托盘自动移栽系统及自动移栽方法	2013104274580	2013.9.18	2016.4.20	发明	原始取得
14	昆船智能	一种基于件箱存储立体库的储分一体工艺及系统	2013107495180	2013.12.31	2016.1.13	发明	原始取得
15	昆船智能	自动翻盖设备	2013107455234	2013.12.30	2016.1.13	发明	受让取得
16	昆船智能	一种中药饮片自动配料方法及系统	2013107230654	2013.12.25	2015.11.25	发明	原始取得
17	昆船智能	一种滑板托盘自动组板系统及自动组板方法	2013104273380	2013.9.18	2015.11.18	发明	原始取得
18	昆船智能	一种金属坯饼自动分配系统及自动分配方法	2013100637180	2013.2.28	2015.9.30	发明	原始取得
19	昆船智能	应用于条烟分拣检测的 S 弯整形装置	2013100653272	2013.3.1	2015.4.8	发明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0	昆船智能	打叶复烤烟叶的柔性生产精确配方工艺	2011101944933	2011.7.12	2014.6.4	发明	原始取得
21	昆船智能	一种计数合流装置	201010106484X	2010.2.5	2014.4.2	发明	受让取得
22	昆船智能	可进行预分拣的条烟分发装置	2008100589576	2008.9.26	2013.8.7	发明	受让取得
23	昆船智能	一种自动划箱装置	201010282703X	2010.9.16	2013.5.1	发明	受让取得
24	昆船智能	一种纸箱烟包自动化高架醇化库	2010105319246	2010.11.4	2013.3.20	发明	原始取得
25	昆船智能	上进上出篮式提取的自动投料出料系统及投料出料工艺	201110096140X	2011.4.18	2013.1.23	发明	原始取得
26	昆船智能	一种自动投料车	2010106189485	2010.12.31	2012.10.10	发明	受让取得
27	昆船智能	一种条烟单条分发装置	2008100589665	2008.9.26	2012.10.10	发明	受让取得
28	昆船智能	烟箱自动清扫工艺及系统	2009102209595	2009.11.9	2012.2.1	发明	受让取得
29	昆船智能	一种密集自动分拣设备	2008100589877	2008.9.27	2011.6.22	发明	受让取得
30	昆船智能	银行金库币箱出入库自动拆垛和码垛工艺及系统	2006100486443	2006.8.30	2010.8.11	发明	受让取得
31	昆船智能	一种高速码垛组合设备	2008102334711	2008.10.23	2010.6.2	发明	受让取得
32	昆船智能	箱体内部清扫机器人	2008100584892	2008.6.3	2010.6.2	发明	受让取得
33	昆船智能	一种转轨穿梭装置	2008100582242	2008.3.26	2010.2.10	发明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4	昆船智能	烟叶自动箱式仓储方法	2006100110238	2006.7.5	2009.8.5	发明	受让取得
35	昆船智能	一种随意组合拣出单元的自动分发系统	2006100106603	2006.1.25	2009.2.11	发明	受让取得
36	昆船智能	一种走行补货装置	2006100106618	2006.1.25	2009.2.11	发明	受让取得
37	昆船智能	银行币箱自动抓取装置	2006100110153	2006.7.3	2009.1.14	发明	受让取得
38	昆船智能	带脱箱卡具的烟包纸箱自动开箱设备	2004100796031	2004.12.6	2008.6.4	发明	受让取得
39	昆船智能	一种纸箱全自动开箱方法和设备	2004100795541	2004.11.8	2008.1.30	发明	受让取得
40	昆船智能	烟草物料的贮存装箱输送方法及其装置	2004100405625	2004.8.25	2007.10.17	发明	受让取得
41	昆船智能	箱包包装带自动拆除和回收方法及装置	2004100795537	2004.11.8	2007.7.18	发明	受让取得
42	昆船智能	小件物料机器人码垛系统托盘输送装置	200310110922X	2003.11.9	2007.4.4	发明	原始取得
43	昆船智能	散盘暂存式机器人拆垛系统	2003101109234	2003.11.9	2007.4.4	发明	原始取得
44	昆船智能、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麒麟复烤厂	一种原烟麻包自动码包机	2014107716046	2014.12.11	2016.9.7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5	昆船智能、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麒麟复烤厂	一种麻包自动卸货车	2014107645036	2014.12.11	2016.8.17	发明	原始取得
46	昆船烟机	一种纸箱翻箱机	2018100009470	2018.1.2	2019.6.14	发明	原始取得
47	昆船烟机	一种隧道式热风润叶的工艺方法及设备	2015106582960	2015.10.12	2017.6.13	发明	受让取得
48	昆船烟机	旋转薄板阶梯式烟丝干燥系统	2016100397871	2016.1.21	2017.4.19	发明	受让取得
49	昆船烟机	一种满足散烟烟包自动进出料分配的方法	2014105242488	2014.10.8	2017.4.19	发明	受让取得
50	昆船烟机	一种人机结合的原烟挑选工艺	2015106087268	2015.9.23	2017.3.22	发明	受让取得
51	昆船烟机	一种稳定烟草烘丝机薄板换热效率和换热能力的方法	2016101434098	2016.3.14	2017.3.1	发明	受让取得
52	昆船烟机	一种滤水螺旋输送设备	2014107510397	2014.12.9	2016.8.17	发明	受让取得
53	昆船烟机	麻袋片包装的散烟烟包切断系统及切断方法	2013105103226	2013.10.25	2015.5.27	发明	受让取得
54	昆船烟机	一种提高加料.加香均匀性的控制方法	2012102683494	2012.7.30	2014.12.17	发明	受让取得
55	昆船烟机	一种烟草切叶设备及其切叶方法	2013100989796	2013.3.26	2014.10.15	发明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6	昆船烟机	在贮柜内进行物料灵活和均匀掺配的方法	2012102682491	2012.7.30	2014.8.20	发明	受让取得
57	昆船烟机	一种去除打叶复烤预处理阶段烟叶中杂质的方法及设备	2011102069794	2011.7.22	2013.12.11	发明	受让取得
58	昆船烟机	烟叶打叶分流风选方法及系统	2010105725907	2010.12.3	2013.6.19	发明	受让取得
59	昆船烟机	一种提高加料或加香后物料含水率均匀性的方法	2009100947176	2009.7.13	2013.5.1	发明	受让取得
60	昆船烟机	提高烟叶打叶复烤后打包密度均匀性的设备	2011100832659	2011.4.2	2013.3.20	发明	受让取得
61	昆船烟机	双侧交替进风隧道式气流回潮加湿装置	2010101260807	2010.3.17	2013.3.20	发明	受让取得
62	昆船烟机	双侧交替进风隧道式气流加热干燥或冷却装置	201010126053X	2010.3.17	2013.1.23	发明	受让取得
63	昆船烟机	烟坯密度在线无损检测和调整方法	201110083312X	2011.4.2	2012.11.28	发明	受让取得
64	昆船烟机	防漏料喂料机	2009100945058	2009.5.22	2012.10.10	发明	受让取得
65	昆船烟机	一种烟草切断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09100947161	2009.7.13	2012.7.4	发明	受让取得
66	昆船烟机	一种分段独立进风和排风的滚筒设备	2009100942384	2009.3.18	2012.2.1	发明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7	昆船烟机	单元式真空回潮松散工艺	2007100664854	2007.12.24	2011.12.28	发明	受让取得
68	昆船烟机	一种雪茄烟烟片烘干方法及其烘干装置	200710065755X	2007.3.28	2011.10.5	发明	受让取得
69	昆船烟机	一种实现多喷嘴集成和控制的装置	2008100582327	2008.3.28	2011.7.27	发明	受让取得
70	昆船烟机	追踪式翻箱喂料机	2008100580336	2008.1.16	2010.6.2	发明	受让取得
71	昆船烟机	烟丝气力输送和分配系统的喂丝装置	2006100110806	2006.7.28	2010.8.11	发明	受让取得
72	昆船烟机	一种松散微波处理后的烟垛的装置	2008100582312	2008.3.28	2010.6.9	发明	受让取得
73	昆船烟机	穿流式滚筒热风润叶方法及其装置	2007100657579	2007.3.28	2009.12.16	发明	受让取得
74	昆船烟机	一种烟草二级打包系统	2007100658942	2007.5.22	2009.6.10	发明	受让取得
75	昆船烟机	一种滚筒式物料松散及增温增湿装置	2007100658590	2007.5.10	2009.6.10	发明	受让取得
76	昆船烟机	一种打叶复烤生产中的烟梗处理工艺	2006100108685	2006.4.29	2009.2.11	发明	受让取得
77	昆船烟机	一种向物料均匀喷洒料液的方法及装置	200510011038X	2005.9.29	2008.11.12	发明	受让取得
78	昆船烟机	一种制作烟梗颗粒的工艺	2006100108740	2006.4.30	2008.4.16	发明	受让取得
79	昆船烟机	一种烟梗加工成膨胀梗丝的方法	2004100400424	2004.6.18	2006.8.23	发明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80	昆船烟机	一种晾晒烟的加工方法	2004100400284	2004.6.17	2006.8.23	发明	受让取得
81	昆船烟机	提高烟草图像质量的方法	200310110834X	2003.10.30	2006.2.8	发明	受让取得
82	昆船烟机	片烟真空回潮前的预处理工艺	31361080	2003.5.14	2005.6.29	发明	受让取得
83	昆船烟机	烟草制丝生产过程中的烟叶回潮工艺	31087426	2003.3.25	2005.6.29	发明	受让取得
84	昆船烟机	烟草打叶复烤预处理工艺	200310111002X	2003.11.19	2005.5.25	发明	受让取得
85	昆船烟机、昆船机械、昆明理工大学、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微波膨胀设备的输送装置	2014104204116	2014.8.25	2016.3.2	发明	原始取得
86	昆船烟机、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丝状烟梗制品的制备方法	2008102334459	2008.10.15	2012.6.27	发明	原始取得
87	昆船烟机、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使烟丝膨胀的方法	2009100942952	2009.4.3	2012.1.4	发明	原始取得
88	昆船电子	一种包装机商标纸机器人自动上料夹具	2016107250331	2016.8.25	2019.4.23	发明	原始取得
89	昆船电子	一种散状辅料传送机架	2016101766178	2016.3.25	2018.8.21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90	昆船电子	一种烟盒纸垛废料自动回收装置	2016101769941	2016.3.25	2018.8.21	发明	原始取得
91	昆船电子	一种散状辅料包包装纸抽离辅助机构	2016101770385	2016.3.25	2018.8.21	发明	原始取得
92	昆船电子	基于机器人的烟包包装方形辅料自动上料气压系统	2016101767058	2016.3.25	2018.5.18	发明	原始取得
93	昆船电子	基于机器人的烟包包装方形辅料自动上料系统	2016101770775	2016.3.25	2018.5.18	发明	原始取得
94	昆船电子	一种机器人夹具	2016101773241	2016.3.25	2018.5.18	发明	原始取得
95	昆船电子	一种烟盒纸垛包装纸回收装置	2016101763146	2016.3.25	2017.12.26	发明	原始取得
96	昆船电子	一种两级杠杆刀口刀承式秤台	2015101243217	2015.3.19	2017.6.16	发明	原始取得
97	昆船电子	自联式双托辊称重装置	2013106112504	2013.11.27	2016.8.17	发明	受让取得
98	昆船电子	一种烟叶采收机架	2013106443367	2013.12.5	2016.4.20	发明	原始取得
99	昆船电子	一种烟叶采摘机构	2013106443352	2013.12.5	2016.3.2	发明	原始取得
100	昆船电子	一种烟叶采收机构	201310644549X	2013.12.5	2016.3.2	发明	原始取得
101	昆船电子	全自动烟叶收获机的液压系统	201310644348X	2013.12.5	2016.1.13	发明	原始取得
102	昆船电子	一种中药材前处理加工工艺布局结构	2013106445095	2013.12.5	2016.1.13	发明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03	昆船电子	带有多个旋转采摘刀的烟叶采摘机构	2013106443831	2013.12.5	2015.11.18	发明	原始取得
104	昆船电子	电子皮带秤的校秤砝码自动收放装置及收放方法	2013101895739	2013.5.21	2015.11.18	发明	受让取得
105	昆船电子	中药材前处理自动化加工工艺及系统	2013106445080	2013.12.5	2015.9.30	发明	受让取得
106	昆船电子	全自动烟叶采收机	2013106445343	2013.12.5	2015.9.30	发明	原始取得
107	昆船电子	用于小流量的间歇式动态称重计量系统及方法	2013102231453	2013.6.6	2015.4.8	发明	受让取得
108	昆船电子	一种电子皮带秤自动校验装置及其校验方法	201310065361X	2013.3.1	2015.2.18	发明	原始取得
109	昆船电子	可自检的电子皮带秤的称重方法	2007100664271	2007.12.6	2013.6.19	发明	原始取得
110	昆船电子	电子皮带秤偏摆式皮带张紧装置	200910218367X	2009.12.15	2012.2.1	发明	原始取得
111	昆船电子	中药药液连续高效真空浓缩工艺及设备	2005100106280	2005.1.28	2008.6.4	发明	受让取得
112	昆船电子	带吹扫装置的电子皮带秤	2005100109908	2005.8.31	2008.1.23	发明	原始取得
113	昆船电子	一种中药制备工艺及其成套设备	2005100106257	2005.1.28	2007.10.17	发明	受让取得
114	昆船电子	中药药液真空浓缩工艺和设备	2005100106276	2005.1.28	2007.10.17	发明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15	昆船电子	一种中药原料提取工艺和设备	2005100106261	2005.1.28	2007.8.29	发明	受让取得
116	昆船电子	中药浓缩液喷雾干燥工艺及设备	2005100106295	2005.1.28	2007.8.29	发明	受让取得
117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自动导引车的机械臂导引方法	2014102919260	2014.6.26	2017.2.15	发明	原始取得
118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柔性翻转装置	2014104204440	2014.8.25	2016.6.22	发明	原始取得
119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轨道式搬运车的驱动机构	2009100951576	2009.11.9	2014.2.5	发明	受让取得
120	昆船智能装备	光学制导式自动导引车导引装置	2003101111465	2003.12.3	2006.7.12	发明	受让取得
121	昆船智能装备、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于酒曲密集存储 AGV 搬运的安全防护方法	201810273301X	2018.3.29	2020.4.21	发明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	昆船智能	物流模块化控制单元及控制系统	2019220864989	2019.11.28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昆船智能	一种横梁式堆垛机	201922426344X	2019.12.30	202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昆船智能	一种高速三向分流机	2019218757936	2019.11.4	2020.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昆船智能	一种多进多出连续提升机用的伸缩站台	2019218007094	2019.10.24	2020.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	昆船智能	一种包装物自动整理单列输出系统	2019217585542	2019.10.18	202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昆船智能	一种旋转角度位置检测机构	2019215195918	2019.9.12	202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昆船智能	一种可多向运动的一站式搬运设备	2019210565001	2019.7.8	2020.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昆船智能	一种立式分装机条烟自动补货系统	201822250544X	2018.12.29	2019.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昆船智能	一种包装物分拣装置	2018221225066	2018.12.18	2019.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昆船智能	一种智能立体式快递存取柜	2019204148716	2019.3.29	201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昆船智能	一种自动理货装置	201822139204X	2018.12.18	201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昆船智能	一种搬运车轨道缝隙检测装置	2018221146172	2018.12.17	2019.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昆船智能	一种可连续输送分拣的卧式分装机	2018216165116	2018.9.30	2019.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昆船智能	一种用于直线交叉带分拣机的上包设备	2018217976857	2018.11.2	2019.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昆船智能	一种多进多出连续提升机用可伸缩的物料输送装置	2018208052968	2018.5.28	2019.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昆船智能	一种多层穿梭车换层安全装置	2018209805813	2018.6.25	201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7	昆船智能	一种垂直循环输送系统保持物料水平的装置	2018208038725	2018.5.28	2019.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昆船智能	一种高速堆垛机用齿轮齿条传动装置	2018209290944	2018.6.15	201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昆船智能	一种提升设备的自动张紧装置	2018200905962	2018.1.19	2018.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昆船智能	一种高速升降垂直移栽设备	2018201709273	2018.1.31	2018.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昆船智能	一种具有多进多出功能的连续提升机	2018200963578	2018.1.19	2018.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昆船智能	一种间距补偿结构及包含该结构的水平输送设备	2017216565701	2017.12.2	2018.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昆船智能	一种货位自动测量装置	2017214958833	2017.11.10	201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昆船智能	一种往复推拉式积放输送系统	2017215847950	2017.11.23	2018.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昆船智能	一种紧凑型旋转式道岔	201721586466X	2017.11.23	2018.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昆船智能	一种基于实时补货和条烟密集缓存的自动分拣系统	2016214895628	2016.12.30	2017.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昆船智能	一种密集储存环境下耐低温高稳定性的货物输送系统	2016214407588	2016.12.26	2017.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8	昆船智能	一种箱皮自动暂存和拣选供料系统	2016214111428	2016.12.21	2017.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昆船智能	一种烟包卸车机械手自动卸车的设备系统	2016214119171	2016.12.20	2017.7.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0	昆船智能	一种易更换的带连接座的同步带接头	2016211317081	2016.10.18	2017.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昆船智能	一种可调心从动轮机构	2016211317185	2016.10.18	2017.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昆船智能	一种分拣交叉轨道切换装置	2016205132675	2016.5.31	2017.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昆船智能	一种防漏料的翻板门	2016201751464	2016.3.8	2016.10.1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4	昆船智能	一种用于高层货架仓库中的堆垛机	2016201760586	2016.3.8	2016.10.1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5	昆船智能	一种托板式取放货装置	2016201629566	2016.3.3	2016.10.1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6	昆船智能	一种翻转倒料对接装置	2016201635016	2016.3.3	2016.10.1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7	昆船智能	一种多层纸箱烟包拆组设备	2016201635340	2016.3.3	2016.9.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8	昆船智能	一种地面单轨车平衡系统	2016201551716	2016.3.1	2016.9.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9	昆船智能	一种带转向装置的轨道导引车	2016201594656	2016.3.1	2016.9.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0	昆船智能	一种带加去盖功能的料箱夹抱装置	2016202016456	2016.3.16	2016.8.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1	昆船智能	一种多升降台的堆垛机	2016201750917	2016.3.8	2016.8.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2	昆船智能	一种防卡死的升降台	2016201751746	2016.3.8	2016.8.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3	昆船智能	一种用于存取轮胎的货叉	2016201752289	2016.3.8	2016.8.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4	昆船智能	用于存取圆柱形货物的货叉	2016201764958	2016.3.8	2016.8.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5	昆船智能	一种纸箱烟包连续组垛的设备	2016201628544	2016.3.3	2016.8.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6	昆船智能	一种无线遥控伸缩式输送机控制系统	2015210530606	2015.12.16	2016.6.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7	昆船智能	一种标准卷烟高速在线合流的设备	2015209794317	2015.12.1	2016.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昆船智能	一种穿梭车升降机构	2015209393203	2015.11.23	2016.4.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9	昆船智能	一种自动检测罐装液体渗漏的系统	201520898832X	2015.11.12	2016.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昆船智能	一种具有消防灭火工位的堆垛机	2015208038007	2015.10.16	2016.3.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1	昆船智能	一种用于穿梭车的集成驱动控制单元	2015207380980	2015.9.23	2016.3.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2	昆船智能	一种用于带式输送机的托辊	2015206986828	2015.9.10	2016.1.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3	昆船智能	一种带式输送机的皮带清扫装置	2015206986851	2015.9.10	2016.1.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4	昆船智能	一种剔除物本地称重系统	2015205922693	2015.8.3	2016.1.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5	昆船智能	一种用于对有隔板分层的箱式物料拆垛设备	2015200555683	2015.1.27	2016.1.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6	昆船智能	一种抽缩式的码垛装置	2015205445887	2015.7.24	2015.11.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7	昆船智能	一种旋转烟箱的倒料装置	2015204988763	2015.7.10	2015.11.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8	昆船智能	一种直行穿梭车的控制装置	2015203496013	2015.5.27	2015.9.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9	昆船智能	一种可以自动装箱码垛的装车设备	2015200090807	2015.1.7	2015.9.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0	昆船智能	一种翻盘式分拣装置	2014207020497	2014.11.20	2015.4.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1	昆船智能	糖香料液体原料的自动备料系统	2014203858715	2014.7.14	2015.2.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2	昆船智能	一种带安全装置的电动升降装置	2014204056552	2014.7.22	2014.12.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3	昆船智能	一种冲压复合板保温密封烟丝箱盖	2014203862693	2014.7.14	2014.12.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4	昆船智能	一种密封式烟丝储存转运箱	2014203863304	2014.7.14	2014.12.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5	昆船智能	一种带可拆托盘的烟丝箱	2014203863427	2014.7.14	2014.12.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6	昆船智能	一种密封式复合保温板	2014203864044	2014.7.14	2014.12.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7	昆船智能	一种分拣换向装置	2014202959691	2014.6.5	2014.10.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8	昆船智能	一种用于穿梭车的救援机构	2014202640328	2014.5.22	2014.10.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9	昆船智能	一种纸箱烟包夹抱组垛设备	2014201974478	2014.4.22	2014.10.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0	昆船智能	一种可嵌入电子标签的木塑托盘	2013208858331	2013.12.31	2014.8.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1	昆船智能	一种变速输送的积放链装置	2014200461770	2014.1.24	2014.8.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2	昆船智能	一种箱式物料分离机构	2014200461840	2014.1.24	2014.8.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3	昆船智能	一种升降链的断链保护装置	2013207904879	2013.12.5	2014.6.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4	昆船智能	采用封闭轨道循环穿梭车实现烟包排序出库的输送系统	2013203244530	2013.6.6	2014.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昆船智能	一种烟包自动对正组盘系统	2013204765380	2013.8.6	201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昆船智能	一种用于高层立体仓库中的存取货设备	2013204091975	2013.7.10	2014.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7	昆船智能	一种单元式烟叶杀虫装置	2013202187225	2013.4.26	2013.12.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8	昆船智能	可以自动卸货并输送货物的物流系统	2013202792256	2013.5.21	2013.12.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9	昆船智能	一种烟叶杀虫气体投放装置	2013202187780	2013.4.26	2013.1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0	昆船智能	一种自动存取不同规格箱体的多层穿梭车	2013201406808	2013.3.26	2013.1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1	昆船智能	节能巷道堆垛机	2012204740891	2012.9.18	2013.3.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2	昆船智能	混合动力堆垛机	2012203878866	2012.8.7	2013.1.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3	昆船智能	一种新型轨道切换装置	2012203766466	2012.8.1	2013.1.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4	昆船智能	一种有轨堆垛机的组合轨道	2012203477964	2012.7.18	2013.1.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85	昆船智能	一种易维护电子皮带秤输送机	2012202533806	2012.5.31	2013.1.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6	昆船智能	输送低温物料的电子皮带秤	2012202533863	2012.5.31	2013.1.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7	昆船智能	一种异型规格条烟自动分拣系统	2012202398931	2012.5.25	2012.1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8	昆船智能	一种直立式异型规格条烟自动分拣装置	2012202398950	2012.5.25	2012.1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9	昆船智能	一种车体可摆动的条烟补货车	2012201654019	2012.4.18	2012.1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0	昆船智能	摆动带式输送机组	2012200586546	2012.2.22	2012.10.1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1	昆船智能	平立库通用可折叠式储运框篮	2012200466332	2012.2.14	2012.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昆船智能	一种用于筒状物料夹抱的装置	2011205418345	2011.12.22	2012.9.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3	昆船智能	一种带物料称重及自动定量放料装置的搬运系统	2011205264169	2011.12.16	2012.9.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4	昆船智能	饼状物料自动定量放料装置	2011205264173	2011.12.16	2012.9.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5	昆船智能	一种卷烟棒形料盘自动化存取设备	2011204863219	2011.11.30	2012.7.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6	昆船智能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电能表检测装置	2011203683435	2011.9.29	2012.7.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97	昆船智能	一种滤棒料盘密集式存储系统	2011202965415	2011.8.16	2012.4.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8	昆船智能	一种物料抓取装置	2011202617489	2011.7.22	2012.2.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9	昆船智能、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麒麟复烤厂	一种原烟麻包自动卸车系统	2015203030278	2015.5.12	2016.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昆船智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包裹分拣翻板及自动导引运输车	2017215467665	2017.11.17	2018.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1	昆船智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分拣系统	201720992583X	2017.8.9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昆船烟机	一种新能源热泵热水器用速热水箱	2020204226510	2020.3.29	2020.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3	昆船烟机	一种三元复合再造烟草薄片的成型设备	2020201868116	2020.2.19	2020.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4	昆船烟机	一种热泵加工用外壳喷漆装置	2019223500556	2019.12.24	2020.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昆船烟机	一种分体式高温热泵烘干装置	2020206056904	2020.4.21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昆船烟机	一种电磁驱动烟片压缩装置	2020202120174	2020.2.26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昆船烟机	一种链条驱动烟片压缩装置	2020202120193	2020.2.26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8	昆船烟机	一种卷扬筒驱动烟片压缩装置	2020202120329	2020.2.26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09	昆船烟机	一种钢性驱动烟片压缩装置	2020202123736	2020.2.26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昆船烟机	一种分区加工物料的装置	2019221668213	2019.12.6	2020.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昆船烟机	一种烟草用干式真空泵机组	202020139429X	2020.1.21	2020.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昆船烟机	一种纸箱自动开箱套箱成型系统	2019217364997	2019.10.16	2020.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昆船烟机	一种烟片除杂装置	2019218098996	2019.10.25	2020.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昆船烟机	一种应用于贮柜铺料车的悬臂车轮机构	2019212643185	2019.8.6	202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昆船烟机	一种烟叶复烤的装置	2019203927347	2019.3.26	202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昆船烟机	一种环保烟丝箱	2019208987240	2019.6.15	2020.3.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7	昆船烟机	一种恒温恒湿贮柜	2019206192408	2019.4.30	2020.3.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昆船烟机	一种烟丝打短设备	201920495879X	2019.4.12	2020.3.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9	昆船烟机	一种将烟草垛薄层化的设备	2019205557452	2019.4.23	2020.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昆船烟机	一种烟草物料膨胀机	2019204439478	2019.4.3	2020.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昆船烟机	一种烟片压缩装置	2018221093993	2018.12.14	2019.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2	昆船烟机	一种热力站模式烟片复烤设备	2018216562036	2018.10.12	2019.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3	昆船烟机	一种多用途原烟烟框	2019206085942	2019.4.29	2019.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4	昆船烟机	一种烟垛分切机	2018220266336	2018.12.4	2019.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25	昆船烟机	一种原烟装框系统	2018222034475	2018.12.26	2019.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6	昆船烟机	一种烟草薄片成形干燥设备	2018213871305	2018.8.27	2019.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7	昆船烟机	一种用于电机驱动齿轮齿条烟片压缩机的除尘装置	2018221093387	2018.12.14	2019.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8	昆船烟机	一种烟坯直角转弯输送装置	2018213001190	2018.8.13	2019.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9	昆船烟机	一种烟草物料回潮、加料用的装置	2018211587126	2018.7.21	2019.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0	昆船烟机	一种复合再造烟草薄片成形设备	2018214343994	2018.9.3	2019.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1	昆船烟机	一种管式碎烟片干燥设备	2018214346795	2018.9.3	2019.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2	昆船烟机	一种双联式移动麻丝剔除机	2018212234583	2018.7.31	2019.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3	昆船烟机	一种用于物料回潮、加料及加香的装置	2018211587164	2018.7.21	2019.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4	昆船烟机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烟草回潮、加料装置	2018211587179	2018.7.21	2019.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5	昆船烟机	一种烟丝物料的分离设备	2018211577887	2018.7.20	2019.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6	昆船烟机	一种多边形滚筒式烟梗分级筛分机	2018211571486	2018.7.20	2019.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7	昆船烟机	一种烟草用洁净蒸汽供给装置	2018211122190	2018.7.13	2019.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38	昆船烟机	一种原烟装框的设备	2018211083571	2018.7.12	2019.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9	昆船烟机	一种置于刀门正上方的切丝机上排链压实装置	2018209819549	2018.6.25	2019.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0	昆船烟机	一种烟草切丝机电动进刀机构	2018209819568	2018.6.25	2019.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1	昆船烟机	一种烟草切丝机刀辊直接驱动机构	2018209828247	2018.6.25	2019.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2	昆船烟机	烤片机主传动控制系统	2017216755496	2017.12.5	2018.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3	昆船烟机	一种筒类设备的烘干装置	2017216169396	2017.11.28	201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4	昆船烟机	一种再造烟叶预压打包设备	2017213683208	2017.10.23	201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5	昆船烟机	一种散状混合物料的多级分选装置	2017212871252	2017.9.30	201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6	昆船烟机	一种“U”形预压式挡边带	2017211965318	2017.9.18	2018.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7	昆船烟机	一种烟片压缩分块装箱机	2017208589371	2017.7.16	2018.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8	昆船烟机	一种烟片压缩分块翻转装箱机	2017208589386	2017.7.16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9	昆船烟机	一种带除麻丝功能的压网装置	2016211318188	2016.10.18	2017.6.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0	昆船烟机	一种实现分切机切后烟块平稳连续输出的装置	2016207684374	2016.7.21	2017.4.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51	昆船烟机	一种采用电缸驱动的烟包采样设备	2016201752151	2016.3.8	2016.9.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2	昆船烟机	一种新型复压打包机	2016201569739	2016.3.1	2016.9.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3	昆船烟机	一种烟草用机械式抽空机组	2016201555581	2016.3.1	2016.8.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4	昆船烟机	一种新型预压打包机	2016201560560	2016.3.1	2016.8.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5	昆船烟机	一种单箱体多腔式真空回潮设备	2015209794995	2015.12.1	2016.6.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6	昆船烟机	一种烘焙烟草物料的滚筒	2015209792773	2015.12.1	2016.4.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7	昆船烟机	一种实现烟草物料增温过程中含水率不变的设备	2015207324800	2015.9.21	2016.4.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8	昆船烟机	一种易维护输送链喂料机	201520790187X	2015.10.12	2016.3.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9	昆船烟机	一种气流推挽式密封除尘装置	2015207325470	2015.9.21	2016.1.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0	昆船烟机	一种修整切丝机磨刀砂轮的金刚石进给装置	2015202729548	2015.4.30	2015.11.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1	昆船烟机	一种烟草贮柜底带力矩控制的装置	2015201568568	2015.3.19	2015.11.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2	昆船烟机	一种切丝机的上排链压实装置	2015203449224	2015.5.26	2015.9.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3	昆船烟机	烟草切丝机刀辊盘刀控制系统	2015203452000	2015.5.26	2015.9.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64	昆船烟机	一种垂直分片机	2015202967048	2015.5.8	2015.9.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5	昆船烟机	一种烟垛分切机	2015201766906	2015.3.27	2015.9.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6	昆船烟机	一种喂料机陡角带输送链条转弯圆弧过渡导轨装置	2015201568572	2015.3.19	2015.9.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7	昆船烟机	一种改善烟片预压打包密度均匀性设备	201420577079X	2014.10.8	2015.2.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8	昆船烟机	一种多功能风选式分流设备	2014205083082	2014.9.4	2015.2.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9	昆船烟机	一种烟片预压打包设备	2013208747998	2013.12.27	2014.12.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0	昆船烟机	提高烟叶预压打包后烟坯密度均匀性的设备	2013208750539	2013.12.27	2014.12.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1	昆船烟机	一种新型振动输送机	2014204316475	2014.8.1	2014.12.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2	昆船烟机	一种叉拨装置	2014201067841	2014.3.11	2014.8.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3	昆船烟机	新型两段式滚筒热风润叶机	2014200716799	2014.2.19	2014.8.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4	昆船烟机	贮柜用空心轴电机减速机弹性支撑装置	2014200461573	2014.1.24	2014.8.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5	昆船烟机	输送网带型过滤装置	2014200297297	2014.1.17	2014.8.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6	昆船烟机	可检测切丝机磨刀装置砂轮实时状况的装置	2013207904864	2013.12.5	2014.6.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7	昆船烟机	一种洗梗水槽	2013205565625	2013.9.9	2014.4.2	实用新型	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
178	昆船烟机	烟片复烤机分体式双介质雾化装置	2013203213547	2013.6.5	2013.12.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9	昆船烟机	烟片复烤机高温冷凝水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2013201406333	2013.3.26	2013.1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0	昆船烟机	单层多段式烟片复烤机	2013201407228	2013.3.26	2013.1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1	昆船烟机	新型机械式压梗机	2012206877719	2012.12.13	2013.6.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2	昆船烟机	烟草薄片烟包松散处理设备	2012205540996	2012.10.26	2013.5.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3	昆船烟机	烟叶切断解把机的湿式浸润磨刀机构	2012201653995	2012.4.18	2012.1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4	昆船烟机	一种烟草薄片分切成型设备	2012201654023	2012.4.18	2012.1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5	昆船烟机	一种可灵活布料的一体式贮柜	2012200305792	2012.1.31	2012.9.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6	昆船烟机	旁链式多轴驱动装置	2011200365411	2011.2.11	2012.4.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7	昆船烟机	一种麻丝剔除装置	2011202372104	2011.7.7	2012.2.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8	昆船电子	一种草类中药材前处理数字化生产线	2019221082955	2019.11.29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9	昆船电子	一种用于低速电动车辆的保险杆	2020202493343	2020.3.4	2020.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0	昆船电子	一种定位装箱压实烟丝设备	2020202493517	2020.3.4	2020.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91	昆船电子	一种检测带式输送机输送带打滑的装置	2020202441739	2020.3.3	2020.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2	昆船电子	一种柔性搅拌装置	2019220213278	2019.11.21	2020.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3	昆船电子	一种操作方式多样的肛肠腔内治疗仪	2019219586910	2019.11.13	2020.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4	昆船电子	一种片烟套装薄膜自动移除系统	2019219261355	2019.11.7	2020.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5	昆船电子	一种烟丝箱自动夹抱、翻转装置	2019215096908	2019.9.11	2020.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6	昆船电子	一种用于规则物体分发的同步分发机构	2019215556225	2019.9.18	2020.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7	昆船电子	一种用于规则物体分发的分发装置	2019215556259	2019.9.18	2020.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8	昆船电子	一种可承受集中载荷的蜂窝板	2019215395577	2019.9.17	2020.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9	昆船电子	一种可自由行走自带电源的静态称重设备	2018217245866	2018.10.24	2019.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	昆船电子	一种基于高频RFID的共享单车品牌识别装置	201821836033X	2018.11.8	2019.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	昆船电子	一种用于带式输送机的分料装置	201821614757X	2018.9.30	2019.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	昆船电子	一种烟箱吹扫装置	2018219937876	2018.11.30	2019.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03	昆船电子	一种烟丝装箱过程的烟丝压实设备	2018220092137	2018.12.3	2019.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4	昆船电子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共享单车品牌识别装置	2018218354964	2018.11.8	2019.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5	昆船电子	一种烟丝自动定量装箱的生产线	2018214749546	2018.9.10	2019.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6	昆船电子	一种共享单车定位、信息识别的调度结构	2018219205806	2018.11.21	2019.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7	昆船电子	一种精准计量的自动装箱系统	2018214742918	2018.9.10	2019.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8	昆船电子	一种包裹动态称重扫码拍照体积检测装置	2017216424489	2017.11.30	2018.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9	昆船电子	一种智能控制的烤烟生物质燃烧机	2017211730172	2017.9.13	2018.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0	昆船电子	一种生物质燃烧机双螺旋送料、除焦机构	2017211732642	2017.9.13	2018.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1	昆船电子	一种带称重计量的喂丝系统	2017216543435	2017.12.2	2018.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2	昆船电子	一种片烟薄膜、纸板自动移除夹具	201721643305X	2017.11.30	2018.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3	昆船电子	一种片烟烟包拆码垛机器人夹具	2017211730505	2017.9.13	201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14	昆船电子	一种重载垂直提升式自动货柜的输送小车装置	201620769285X	2016.7.21	2017.5.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15	昆船电子	一种包装机商标纸机器人自动上料夹具	2016209421053	2016.8.25	2017.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6	昆船电子	一种卷烟厂成品库件烟拆码垛吸盘夹具	2016209429017	2016.8.25	2017.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7	昆船电子	一种没有缓存设备的恒流量系统	2016206504980	2016.6.27	2017.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8	昆船电子	基于机器人的烟包包装方形辅料自动上料系统	2016202383173	2016.3.25	2016.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9	昆船电子	一种自动货柜物流系统	2016201475500	2016.2.26	2016.11.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20	昆船电子	一种散状辅料包包装纸抽离辅助机构	2016202377632	2016.3.25	2016.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1	昆船电子	基于机器人的烟包包装方形辅料自动上料气压系统	2016202378387	2016.3.25	2016.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2	昆船电子	一种烟盒纸垛包装纸回收装置	2016202380974	2016.3.25	2016.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3	昆船电子	一种散状辅料传送机架	2016202387386	2016.3.25	2016.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4	昆船电子	一种物料推送装置	2016202375815	2016.3.25	2016.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5	昆船电子	一种烟盒纸垛废料自动回收装置	2016202380885	2016.3.25	2016.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26	昆船电子	一种机器人抓取散状辅料包装装置	2016202386133	2016.3.25	2016.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7	昆船电子	一种自动货柜的智能提升机装置	2016201468649	2016.2.26	2016.8.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28	昆船电子	一种自动门装置	2016201469995	2016.2.26	2016.8.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29	昆船电子	一种 U 形连杆抽纸机构	2015210516539	2015.12.16	2016.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0	昆船电子	一种连杆抽纸机构	2015210521575	2015.12.16	2016.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1	昆船电子	一种垂直提升自动货柜托盘	2015202728352	2015.4.30	2015.11.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32	昆船电子	一种条烟剔除装置	2015202727881	2015.4.30	2015.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3	昆船电子	带强制循环的双效浓缩器	2014207771320	2014.12.10	2015.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4	昆船电子	一种带助力出料和料层整形装置的计量管	2014200462260	2014.1.24	2014.8.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35	昆船电子	一种中草药材非连续生产单元信息控制系统	201320801905X	2013.12.9	2014.8.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36	昆船电子	一种烟叶采收机构	2013207902322	2013.12.5	2014.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7	昆船电子	直板式波浪形刀齿烟叶采收刀	2013207902676	2013.12.5	2014.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8	昆船电子	马鞍形烟叶采摘刀	2013207906450	2013.12.5	2014.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9	昆船电子	一种连续式真空润药成套设备	2013207588212	2013.11.27	2014.6.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40	昆船电子	一种连续式螺旋浸润清洗输送设备	2013207590246	2013.11.27	2014.6.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41	昆船电子	可缓存及恒流量输送药材的设备	2013207591111	2013.11.27	2014.6.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42	昆船电子	自联式双托辊称重装置	201320771831X	2013.11.27	2014.6.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43	昆船电子	一种蒸汽湿热灭菌装置	2013206008262	2013.9.27	2014.4.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44	昆船电子	一种超宽电子皮带秤	2013204092075	2013.7.10	2014.2.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45	昆船电子	一种再造烟草薄片网带式冷却输送设备	2013202041882	2013.4.22	2013.1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46	昆船电子	一种设置在带式输送机上的上料装置	2013201939200	2013.4.17	2013.1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47	昆船电子	一种带式输送机的可翻转式保温隔离装置	2012205545171	2012.10.26	2013.5.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48	昆船电子	一种条烟条码识读装置	2012201663323	2012.4.19	2012.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9	昆船电子	称重传感器倾斜安装的倾斜式电子皮带秤	2012201654038	2012.4.18	2012.1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50	昆船电子	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2011204080261	2011.10.24	2012.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1	昆船电子、云南柔控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卸纱及直角坐标机器人自动补纱系统	2018202312088	2018.2.9	2018.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52	昆船电子、云南柔控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可靠的自动卸纱机	2018202308561	2018.2.9	2018.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3	昆船电子、云南柔控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直角坐标储纱系统	2018202312105	2018.2.9	2018.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4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用于智慧停车系统的应急工具	2020203125989	2020.3.13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5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 AGV 驱动机构的地面自适应装置	202020211534X	2020.2.26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6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轻型多向堆垛 AGV	2019221403918	2019.12.4	2020.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7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用于 AGV 自动制动的液压系统	2019221405557	2019.12.4	202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8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用于多轮 AGV 的零位调试工装	2019221407514	2019.12.4	2020.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9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与现场固定设备采用光通信技术的 AGV	2019221002274	2019.11.29	2020.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0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 AGV 通用解决方案平台化套件	2019221007653	2019.11.29	202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1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集成式 AGV 控制器	2019221013531	2019.11.29	202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2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应用于高举升叉式 AGV 货叉水平调整装置	201822127835X	2018.12.18	2020.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3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举升侧叉式 AGV	2018221259486	2018.12.18	2019.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64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用于智能停车机器人的钳举夹抱、夹取装置	2018221083614	2018.12.14	201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5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用于物料搬运的升降机构	2018221283432	2018.12.18	2019.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6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复合型磁带电磁 AGV 导引系统装置	2018221258727	2018.12.18	2019.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7	昆船智能装备	用于托板式汽车搬运机器人的载车板	2018207159633	2018.5.15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8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托板式机器人智能立体停车系统	2018207160077	2018.5.15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9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基于超宽带 UWB 的 AGV 导航定位装置	2017214739747	2017.11.7	2018.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0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可自由阵列组合的新型磁导航定位传感器	2017214743263	2017.11.7	2018.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1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可实现 AGV 导引与通信的频率发生器	2017214725763	2017.11.7	2018.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2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托板式电磁导引停车搬运机器人	2017212625489	2017.9.28	201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3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超级电容与蓄电池混合储能器	2017200307466	2017.1.11	2017.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4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用于工业行走车辆的差速驱动装置	2016214823704	2016.12.30	2017.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75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用于带孔物料的移载装置	2016214897426	2016.12.30	2017.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6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地面自适应差速驱动浮动轮系	2016214895454	2016.12.30	2017.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7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多激光扫描器的激光导引AGV导航定位装置	2016214879517	2016.12.30	2017.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8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可用于叉式AGV的新型防护机构	2016201031834	2016.2.2	201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9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便携式快速压紧的下压夹具	2016201031533	2016.2.2	2016.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0	昆船智能装备	一种快速装夹法兰装夹面装配件的翻转夹具	2014204804591	2014.8.25	2014.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1	昆船智能装备、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高层堆垛酒曲托盘搬运的AGV	201820437847X	2018.3.29	2019.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2	昆船智能装备、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酒类行业酒曲托盘搬运的稳定保持装置	2018204417205	2018.3.29	201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	昆船智能	型材	2014302359471	2014.7.14	2015.4.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	昆船烟机	大转弯喂料机	2020301881239	2020.4.29	2020.12.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	昆船烟机、昆船机械、昆明理工大学、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滚筒式连续微波膨胀机	2014303636715	2014.9.28	2015.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	昆船电子	烟包包装方形辅料自动上料系统（SL11.NJ40.SY1系列型）	2016300914046	2016.3.25	2016.1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权利取得方式
1	昆船智能	2020SR0892260	软著登字第5770956号	TPS 卷烟分拣配送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	昆船智能	2020SR0892267	软著登字第5770963号	TIMMS.TMS 运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3	昆船智能	2020SR0795747	软著登字第5674443号	整体集成物流管理软件集中监控系统 V1.0[简称：TIMMS.CMCS]	原始取得
4	昆船智能	2020SR0796167	软著登字第5674863号	输送设备控制系统 V2.0[简称：TIMMS.ECS]	原始取得
5	昆船智能	2020SR0675336	软著登字第5554032号	整体集成物流管理软件控制系统虚拟仿真平台 V1.0[简称：TIMMS.VCCS]	原始取得
6	昆船智能	2020SR0975627	软著登字第5854323号	TIMMS.SCADA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7	昆船智能、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0SR1123973	软著登字第6002669号	智能立体库货位管理优化软件[简称：L0389TWMS.OM]V1.0	原始取得
8	昆船智能	2020SR1148028	软著登字第6026724号	TIMMS.EMS 大流量穿梭车调度控制系统[简称：TIMMS.EMS]V1.0	原始取得
9	昆船智能	2019SR0132789	软著登字第3553546号	整体集成物流管理系统 TIMMS	原始取得
10	昆船智能	2019SR0095820	软著登字第3516577号	普洱茶追溯防伪系统	受让取得
11	昆船智能	2019SR0095815	软著登字第3516572号	一轨双堆垛机调度系统软件	受让取得
12	昆船智能	2019SR0095811	软著登字第3516568号	条烟外观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受让取得
13	昆船智能	2019SR0095828	软著登字第3516585号	VC智能相机检测软件	受让取得
14	昆船智能	2019SR0095825	软著登字第3516582号	物资射频识别系统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权利取得方式
15	昆船智能	2019SR0077322	软著登字第3498079号	烟箱清洁系统	受让取得
16	昆船智能	2019SR0289744	软著登字第3710501号	TIMMS.WMS 自动化仓库管理软件[简称:TIMMS.WMS]V3.0	原始取得
17	昆船智能	2018SR161399	软著登字第2490494号	接力拣选任务分解控制模块软件	原始取得
18	昆船智能	2018SR156096	软著登字第2485191号	高速排序分拣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19	昆船智能	2017SR449415	软著登字第2034699号	ATCS 变量表自动生成软件	原始取得
20	昆船智能\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州公司	2016SR003419	软著登字第1182036号	TIMMS.OES 自动化订单执行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21	昆船智能	2016SR191959	软著登字第1370576号	TIMMS.WMS 自动化仓库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2	昆船智能	2016SR188323	软著登字第1366940号	手持设备端的 WMS 管理运用软件	原始取得
23	昆船智能	2016SR340204	软著登字第1518821号	基于 Android 平台下 WMS 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24	昆船智能\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州公司	2015SR066215	软著登字第0953301	TIMMS.OMS 自动化订单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5	昆船智能	2014SR025917	软著登字第0695161号	TIMMS.WMS 自动化仓库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6	昆船智能	2014SR158629	软著登字第0827866号	航班信息查询系统	原始取得
27	昆船智能	2014SR159977	软著登字第0829214号	旅客信息服务系统	原始取得
28	昆船智能	2014SR158773	软著登字第0828010号	应急预案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9	昆船智能	2014SR160061	软著登字第0829298号	机场收费及统计分析系统	原始取得
30	昆船智能	2014SR061007	软著登字第0730251号	物流调度控制子系统	原始取得
31	昆船智能	2014SR061485	软著登字第	输送机设备控制系统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权利取得方式
			0730729 号		
32	昆船智能	2012SR004135	软著登字第 0372171 号	以 PDM 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协同制造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33	昆船智能	2011SR043628	软著登字第 0307302 号	条烟分拣 EM_Plant 仿真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34	昆船智能	2011SR061650	软著登字第 0325324 号	物流设备能力计算工具包软件	原始取得
35	昆船智能	2010SR046933	软著登字第 0235206 号	件烟存储及补货 EM_Plant 仿真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36	昆船智能	2009SR057167	软著登字第 0184166 号	企业物流业务智能管理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37	昆船智能	2008SR02351	软著登字第 089530 号	整体集成物流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38	昆船智能	2004SR12889	软著登字第 031290 号	整体集成物流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39	昆船智能	2019SR0576132	软著登字第 3996889 号	自动化仓储物流库交叉路径模型化控制程序	原始取得
40	昆船烟机	2018SR965351	软著登字第 3294446 号	卧式打叶机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41	昆船烟机	2017SR231197	软著登字第 2869962 号	智能切丝机设备管理软件	受让取得
42	昆船烟机	2016SR056714	软著登字第 2871642 号	面向多配方分组加工切片回潮线控制程序	受让取得
43	昆船电子	2019SR0533157	软著登字第 04021962 号	智慧社区服务系统(后台) V1.0	原始取得
44	昆船电子	2019SR0533163	软著登字第 04021963 号	智慧社区服务系统 (Android) V1.0	原始取得
45	昆船电子	2019SR0533762	软著登字第 04022037 号	智慧社区服务系统 (IOS) V1.0	原始取得
46	昆船电子	2018SR538479	软著登字第 2867574 号	制丝车间通用信息项目管理平台	受让取得
47	昆船电子	2018SR538483	软著登字第 2867578 号	打叶复烤计划管理系统	受让取得
48	昆船电子	2018SR541184	软著登字第 2870279 号	制丝线生产调度系统 V1.0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权利取得方式
49	昆船电子	2018SR541190	软著登字第2870285号	制丝线生产管理系统(KC-MIIC)V1.0	受让取得
50	昆船电子	2018SR541194	软著登字第2870289号	制丝线过程质量管理体系V1.0	受让取得
51	昆船电子	2018SR538489	软著登字第2867584号	卷烟分组加工制丝线生产管理调度系统软件	受让取得
52	昆船电子	2018SR538497	软著登字第2867592号	打叶复烤生产管理系统	受让取得
53	昆船电子	2018SR538503	软著登字第2867598号	打叶复烤生产调度系统	受让取得
54	昆船电子	2018SR538508	软著登字第2867603号	制丝线设备管理系统	受让取得
55	昆船电子	2018SR538518	软著登字第2867613号	与流程无关的制丝线控制系统	受让取得
56	昆船电子	2018RS538512	软著登字第2867607号	面向烟草制丝线的物料信息控制程序	受让取得
57	昆船电子	2018SR538523	软著登字第2867618号	基于 Batch 的制丝线控制软件	受让取得
58	昆船电子	2017SR392211	软著登字第1977495号	昆船卷烟在线质量信息系统V1.0	原始取得
59	昆船电子	2011SR094101	软著登字第0357775号	密集烤房控制器操作系统	原始取得
60	昆船电子	2009SR036082	软著登字第0163081号	中药生产线车间生产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61	昆船智能装备	2018SR829341	软著登字第3158436号	自动引导车车载控制系统	受让取得
62	昆船智能装备	2018SR829352	软著登字第3158447号	自动导引车地面控制系统	受让取得
63	昆船智能装备	2018SR829128	软著登字第3158223号	自动导引车(AGV)系统定义工具软件	受让取得
64	昆船智能装备	2018SR829346	软著登字第3158441号	自动导引车(AGV)系统规划工具软件	受让取得
65	昆船智能装备	2017SR708332	软著登字第2293616号	AGV HMI	原始取得
66	昆船智能装备	2017SR704331	软著登字第2289615号	AGV Prog Define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权利取得方式
67	昆船智能装备	2017SR685865	软著登字第2271149号	Agv Middle WareMonitor	原始取得
68	昆船智能装备	2016SR188983	软著登字第1367600号	AGC 配置工具软件	原始取得
69	昆船智能装备	2015SR141674	软著登字第1028760号	AGV Layout4.0 路径规划软件	原始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作品全称	登记日期
1	昆船电子	国作登字 -2015-1-00234853	00234853	CJ (K、P) 6E 型电子 皮带秤通用装配流程	2015.11.11
2	昆船电子	国作登字 -2020-K-01091699	1091609	面向制丝生产线产线监 控的人机交互界面	2020.8.5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21W

北京市万商天勤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日

年 02 月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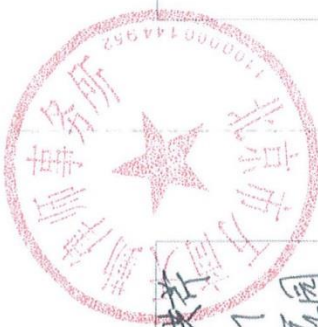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应送波、张杨立、洪小萍、毕敬、张洪奇
 卫平鹏、郭俊、尤国、徐春雷、何川
 张峰、李彬、苏元斌、张世道、石园
 张其白、李明亮、董彦、陈捷
 解策、朱永红、陈钢、艾娜、于晓路
 叶晨、唐焜、邢现志

合 伙 人

合 伙



北京
 德盛
 律师事务所
 11000014495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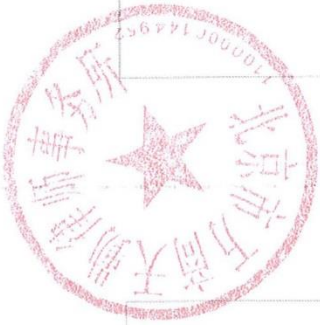
--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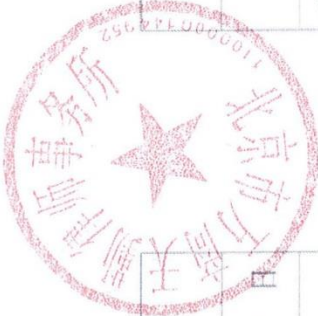
甲子昆航知能IP应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祝滔茗	2017年11月10日
张志、徐志光、高俊、陈冰梅、宋阳	2017年11月10日
张德斌、李敬博、文树航、李福明、刘建坤	2017年11月10日
张秀丽、文宇光、张保杰、高磊斌、吕慧杰	2017年11月10日
杨光祥、叶述、吴显升、张敬、高斌、	2017年11月10日
马志、张晶晶、杨敬、吴朝阳、蔡华、	2017年11月10日
魏小、马峰、李廷、郭红、郭琳琳、	2017年11月10日
袁成、袁敬、陈凯、袁成、周梓洋、	2017年11月10日
李三、刘平、李朝秀、李勇、张果、	2017年11月10日
董斌、王浩然、张敬、张琳、	2017年11月10日
王霖、徐煜、袁林、	2017年11月10日
张园、王楷、张海	变更
赵浪	2017年11月15日
袁敬超	2017年11月15日
熊建刚、留丽璇、陈浩宁	2017年11月15日
	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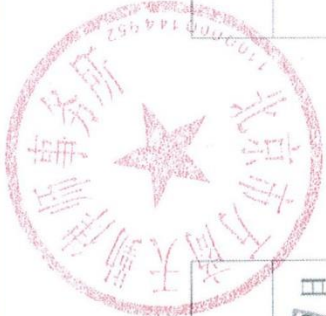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瑜瑕、唐正非、刘媛媛、柳林、吴姝	2019年3月9日
郑少娜、张菁、张东、陈彤、郑仕磊	2019年3月22日
王彦波、张树立、洪小萍、毕敬、张淑芳	2019年4月1日
尤在国、徐留、白山、郭俊	2020年4月28日
卫永朋	2020年8月15日
张峰、李彬、苏玉强、沈从菊	2020年10月27日
在国、张基西	2020年11月6日
李明亮	2020年12月9日
董志、陈钢、宋彩虹、舒贵、顾捷、袁峰	2020年12月23日
文娜、王琬晖	2021年1月15日
叶晨	2021年2月8日
唐煜	2021年2月5日
邢现忠	2021年3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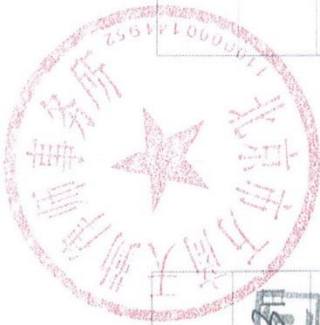
母卷之得息得習于每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平 吴卿 文成 韩怀礼 袁成	2018年5月
陈忠菲	2018年11月
朱锐峰	2020年11月
刘屹坤	2020年12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每律友(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市万盛律师事务所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本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8449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2141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836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07日



持证人 徐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90031873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2321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2206021311

持证人 孙一涵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71083199308066046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孙一涵 111012020112321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